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四號(2020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回應 2020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基金)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提出的意見，而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亦接納有關足球發展部分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足總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進展報告如下。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2. 為確保受資助者能按時提交備賽及參賽資助的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民政局及康文署已就受資助者準備這些文件實際所需的時間作出檢討，並更新相關指引以清楚說明提交時限為運動會或比賽完成後的六個月，亦藉此機會釐清六個月時限的計算方法。受資助者若未能在提交時限前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須按月退還獲批資助額的 1%，直至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全部提交為止。

3. 對於受資助者應改善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上相關保證的建議，民政局及康文署於更新後的指引上清楚規定，核數師須於其報告中，核證受資助者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採購規定。如核數師表示受資助者未有遵守守則及規定，或未能在報告中提供相關核證，受資助者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向民政局及康文署提供合理解釋，否則民政局及康文署或會拒絕就相關項目提供資助，甚至撤回對整項申請的資助。此外，如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的差異超過 25%時，受資助者亦須於活動報告中提供解釋。

4. 在訂立表現目標方面，我們曾向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解釋，我們認為訂立表現目標及匯報在國際運動會及賽事的實際比賽成績有助受資助者作自我評估，亦有助政府監察相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情況。民政局及康文署因而更新了有關備賽及參賽資助的指引，要求申請者於申請資助時，必須訂立表現目標，並於提交活動報告時匯報實際比賽成績及解釋兩者出現差異的原因。雖然有關目標和實際比賽成績不會對相關申請的整體資助額構成影響，但康文署在對體育總會於「體育資助計劃」下獲得的撥款進行年度檢討時，會把相關的活動報告納入考慮範圍。

5. 民政局及康文署均認為欠缺有效的罰則是造成受資助者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主要原因。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民政局和康文署已更新撥款申請指引，以及就延遲退還未用結餘引入罰則，在退還未用結餘的限期後每 14 個工作天，向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徵收獲批資助額上限的 1% 款項。另外，受資助者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記錄，會納入審批未來申請的考慮之列。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6. 為改善關於運用資助以舉辦本地國際體育活動的匯報表現情況，民政局和康文署推行了一些改善措施。首先，我們已更新相關指引以清楚指明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須於運動會或比賽完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如受資助者未能於限期前提交有關文件，會被每月徵收獲批資助額的 1% 逾期罰款。第二，受資助者現須於活動報告內就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出現逾 25% 的差異時提供合理解釋。第三，核數師須在其報告中確認及核證受資助人已遵守相關的行為守則及採購規定，如核數師表示受資助者未有遵守守則及規定，或未能提供相關核證，受資助者須於 14 天內向民政局及康文署提供合理解釋，否則受資助者或會面臨被民政局或康文署拒絕為相關項目甚至整項申請提供資助的風險。

7.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康文署已改善對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為加強實地視察的監察，負責進行實地視察的人員須把已填妥的視察報告呈交上級。此外，康文署已更新及向相關人員發出內部指引，為進行實地視察的抽查方法及數量，以及實地視察應如何進行提供清晰指引及指示。經更新後的指引亦訂明，在發現實地視察報告內容與受資助者提交的活動報告存在重大差異時，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要求受資助者作出澄清及提交文件以證明活動報告內容的真確性。

8. 至於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事宜，康文署會加快核實帳目的程序，並於收到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的三至六個月內發出信件要求受資助者退還未用結餘。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9. 民政局已經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民政局在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及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下，已經要求足總提交行動計劃，說明如何處理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事宜，並作出改善。為強調此行動計劃的重要性，民政局已把準時提交行動計劃，作為足總推行「展望 2025 策略計劃」(「2025 計劃」)發放撥款的條件。足總行動計劃所述的跟進行動闡述如下。

10. 有關足總董事局及委員會運作上的不足，足總董事局已即時採取措施，按職權範圍重組審計委員會，包括委任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主席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委任獨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足總董事局亦已指示其管理層採取額外行政措施，以確保足總董事局及委員會(包括市務及傳訊委員會)的議程和會議記錄獲妥善保存。總幹事已收妥 2020/21 球季所有現任董事局委員填妥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並將會在每個球季的第一次足總董事局會議上匯報委員交回利益申報表格的情況。為研究如何作出進一步完善運作，足總董事局已議決就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結構和主要管治範疇進行檢討，包括－

- (a)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
- (b)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c) 會議守則；
- (d) 程序規則；
- (e) 每位委員的受信責任和其他職責；
- (f) 利益申報制度；及
- (g) 保密制度。

足總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前完成檢討。

11. 就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建議，足總董事局已指示其管理層嚴格遵守員工招聘政策，貫徹執行政策所訂明的手續和程序並妥善記錄。不符合規定的申請(如逾期申請及非經指定渠道遞交的申請)將不可獲酌情受理，即時生效。此外，已更新的員工招聘政策清楚訂明招聘小組成員須就哪些與申請人的關係予以申報。足總會切實執行其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並不時作出檢討。

12. 足總亦已修訂其採購政策及指引，確保在進行單一招標或未能符合最低報價數目的規定時，須事先獲適當的批核人員的批准。足總董事局已指示其管理層特別注意員工於進行採購活動時的操守，並須確保獲特別批准的採購活動的理據，清楚地記錄在案。

13. 民政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足總在運用基金為香港足球發展提供的資助的表現。正如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民政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 CB(2)1317/19-20(01)號文件指出，民政局已接納體委會及專責小組的建議，為足總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球季提供有時限撥款，以推行其「2025 計劃」。有關表現目標及指標將會在民政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列出。如足總的表現與相關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民政局會考慮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或縮短撥款的年期，以期在財務上令足總有更大動力，作出預期的改善。民政局會於 2022 年年底就足總實施「2025 計劃」的表現進行中期檢討，並視乎檢討結果決定在「2025 計劃」的剩餘球季向足總撥款的安排。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14. 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方面，民政局會繼續與相關體育總會定期舉行檢討會議和實地視察隊伍的訓練情況，以深入討論各隊伍的訓練及發展計劃。我們會按需要召開協調委員會會議，以商議與所有體育總會相關的共同議題。

15. 為改善地區足球資助計劃的管理，民政局已修訂相關指引，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 2020/21 球季執行。經修訂後的指引要求地區足球隊在提交予民政處的報告中匯報其與表現目標相比的績效，以及就所匯報的績效向民政處提供證明文件。民政處會將報告內所匯報的績效與處方視察球隊訓練和比賽的記錄作出比對，以作核實。倘若實際績效與表現目標有重大差異，該地區足球隊須在提交予民政處的報告中提供解釋。如有需要，民政局和民政處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包括暫停對相關地區足球隊的撥款。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16. 民政局已跟進審計署提出有關體委會及其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管治的建議。為更準確地反映現時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民政局和康文署已檢討和更新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會議常規中所訂定的會議舉行次數。會議常規會訂明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將視乎相關主席的決定，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民政局和康文署亦已加強鼓勵委員出席會議。為方便工作繁忙或忙於運動訓練的委員出席會議，委員可選擇以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17. 民政局已提醒體委會委員於每個議項開始討論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為確保遵守有關利益申報的應有程序，即使沒有委員就議題申報利益，民政局及康文署仍會把與此程序相關的討論寫入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民政局及康文署已檢討現時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所採用的第一層利益申報制度，並確認此制度仍然合適。

18. 至於未交回的保密協議，民政局已即時採取行動，收妥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相關五名委員的保密協議。未來，民政局及康文署將採取措施確保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妥為簽署及交回保密協議，包括向有關委員發出催辦信。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19. 政府及足總就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載於附件 1。

附件 1

第 2 章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0. 政府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和管治事宜，以及政府在提供撥款及相關監察工作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民政局和港協暨奧委會已積極作出跟進，以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現匯報有關工作進度如下。

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21. 為增加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透明度，港協暨奧委會正參考廉政公署所制定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中的最佳做法和海外範例，檢討運動員遴選程序（包括覆檢及上訴程序）。港協暨奧委會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並公布經修訂的程序。

22. 關於其會員（即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以及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專責小組工作包括審視各體育總會的《章程細則》、董事局的組成和選舉機制、財務匯報和審計機制的情況、選拔運動員和上訴機制等。港協暨奧委會將擬備報告書闡述檢討結果和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並監督落實改善建議的情況和按年向民政局提交進度報告書。港協暨奧委會亦會以身作則，同樣地檢視其運作和內部監管機制，並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度。

23. 關於運動員參與英語課程的學習進度緩慢和獲批就業及教育計劃獎學金的運動員未有按時領取獎學金的情況，港協暨奧委會已於 2020 年 6 月實施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就申領獎學金和學習進度設定時限，並加強相關的監察工作。此外，為優化運動禁藥檢測工作，港協暨奧委會已於 2020 年 5 月實施新措施，以處理未能成功進行的運動禁藥檢測，並加強推廣及提醒運動員須提供準確行蹤資料。

24. 至於奧運大樓過於擠迫的問題，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一直緊密合作，共同推展重建大樓的籌備工作。經與各體育總會商討後，港協暨奧委會已初步訂出他們合共需要的辦公室及活動空間。民政局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審視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以期制定最佳的發展方案。期間，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將檢討奧運大樓各租戶的辦公室空間需求，並考慮根據各租戶現時職員人數重新分配辦公室面積的可行性。

25. 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在考慮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後，將檢討現行的採購政策及制訂有關向體育總會發還費用的指引。港協暨奧委會預計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作，並向各體育總會及相關單位公布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予以遵行。同時，港協暨奧委會將加強員工在採購程序方面的培訓，以及邀請廉政公署為其員工和體育總會職員舉辦簡介會，講解有關採購程序的最佳做法。

政府撥款和監察

26. 一直以來，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致力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並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經常資助，以支付在推行不同項目的行政和活動開支。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近年的財政狀況以及其營運開支因通脹和推出新項目而上升，民政局由 2020-21 年度起增撥 2,075 萬元經常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包括管理公司在內)，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往後的財政狀況。

27. 為確保適時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發放季度資助及密切監察其表現，民政局已制訂行動清單以便監察發放資助事宜和有關機構提交報告／帳目的情況。民政局亦已在內部調配額外人手，審視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提交的報告及帳目，並就任何違規情況及服務表現未達指標的事項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民政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及在諮詢管理公司後，訂定發放資助予管理公司的時間表，並因應擬備帳目實際所需時間把其提交季度管理帳目的限期適當地延後約十天。有關修訂已由 2020-21 年度起生效，及載於政府與管理公司最近簽訂的資助協議內。

管治事宜

28. 在管治方面，港協暨奧委會正就其委員會架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提升督導其工作和監察跟進行動的效果和效率。檢討範疇包括委員會的類別、數目及成員，就委員的角色和責任提供清晰指引，確保遵行的機制等。例如，港協暨奧委會已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雙層申報制度以理順其申報利益機制；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密切監察委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按他們的缺席情況採取不同程度的跟進行動。港協暨奧委會預計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工作。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包括運動員遴選的透明度、董事局的管治、誠信管治和會籍管理。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29. 政府和港協暨奧委會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詳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第 3 章 — 僱員再培訓局

30. 政府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接納審計署就再培訓局的培訓服務管理、質素保證、培訓支援服務和機構管治及行政等四大範疇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會積極跟進落實。現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下。

培訓服務的管理

31. 針對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入讀再培訓課程人次下降情況，再培訓局會持續監察相關課程學額的使用情況，並推出改善措施加強課程吸引力，包括計劃在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分別進行調查以了解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在培訓方面的需要，並在 2020-21 下半年度發展新課程吸引相關社群報讀。此外，再培訓局亦會安排在 2020-21 年度第三季與不同持份者舉行聚焦小組會議，探討推出更多切合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課程及服務。

32. 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協助下，再培訓局已透過修訂法例，把每人每月最高的再培訓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增幅為 45%，並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33. 就審計署建議理順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中所需載述的資料，並修訂相關指引，再培訓局已完成修訂相關指引，並於 2020 年 8 月起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有關資料。此外，再培訓局亦已在 2020 年 6 月將 2020-21 年度的停辦課程清單提交「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審閱，落實審計署要求確保需要停辦的課程能夠根據相關指引的程序予以停辦，並適時向相關委員會匯報的建議。此外，為縮短申請人入讀課程的輪候時間，再培訓局已由 2020 年 4 月起為所有申請設定兩年有效期，旨在加快處理已輪候多時的申請並鼓勵申請人考慮選擇其他課程。

34. 就檢討成效指標及參考指標，再培訓局計劃於 2020-21 年度第四季將檢討結果及建議提交「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討論；檢討過程將積極諮詢其轄下的培訓機構。

質素保證

35. 再培訓局已於 2020 年 4 月起放寬培訓機構獲「自行評審」資格的要求，同時更新了相關指引，更清晰地說明實地審計及自行評審的安排，以確保培訓機構按指引進行評審，不會連續兩個年度進行「自行評審」。

36. 再培訓局已改善電腦系統，加強適時抽查課堂班次的功能，以確保可及時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並繼續監察確保培訓機構按考試指引執行期末考試。再培訓局會於 2021-22 年度進一步檢討甄選課程作評審的工作流程及條件，繼續把更多課程上載到資歷名冊，以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

培訓支援服務

37. 再培訓局會檢討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要求和條件，以吸引更多機構遞交投標書。此外，再培訓局會因應市場發展，檢討「樂活一站」的服務，包括檢視成效指標內容，檢討結果亦可用作研究進一步改進「陪月一站」服務的參考。再培訓局亦會與各營運機構定期檢討服務表現，及對未能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安排。再培訓局現正開發供家居僱主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並會加強推廣「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的品牌。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38. 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勞福局會繼續按照政府就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人員薪酬架構的相關指引，透過定期比較再培訓局高級人員及相應職級公務員的薪酬成本(包括非現金福利及退休福利)，從而在就再培訓局職員薪酬作出適當監察及提供所需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再培訓局已落實改善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遞會議議程及發出會議記錄初稿，以及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並會持續推行。再培訓局亦會繼續留意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將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

39. 在財務狀況方面，政府已於 2020 年 6 月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 25 億元，以應付優化及延長「特別·愛增值」計劃，及調升學員每月最高再培訓津貼額至 5,800 元所帶來的長遠額外開支。勞福局會繼續透過審核再培訓局的周年計劃及其他合適渠道，以持續監察其財務狀況。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身的財務狀況，定期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理事會匯報。

40. 為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再培訓局會在2020-21下半年度檢討及加強入息審查措施，以防止學員虛報入息資料，以及引進更多渠道供學員交還款項(例如經便利店繳款)，以提高有關機制的效率。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41. 有關勞福局及再培訓局在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詳錄於附件3。

附件 3

第 4 章 — 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42.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就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行動跟進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規劃工作

43. 就有關各局／部門的推行計劃及管理層對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支持的審計建議，所有局／部門已提交其推行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一直並將繼續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協助各局／部門規劃及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亦會確保得到高層管理人員對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支持。

44. 政府在規劃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時，已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包括電子管理人事檔案。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繼續諮詢保安局有關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保安設計，包括引入遠端存取機密檔案所需的保安措施。即將推行的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將具備功能自動收納檔案的元數據，以盡量減少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所涉及以人手輸入數據的工作。

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

45.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就監察承辦商的建議，並會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改善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定期舉行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海事處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正按計劃進行。資料辦正密切監察承辦商 B 的進度，以確保海事處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可於 2021 年 6 月完成。至於各局／部門提交項目推行後的部門報表方面，資料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按月發出催辦便箋，以及促請各局／部門統籌電子政府措施的人員跟進逾時較長的個案。

46. 審計署揀選了海事處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個案進行審查。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強監察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的進度，並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會議，監督承辦商 B 的表現；以及要求承辦商 B 根據項目開展文件的規定，準時提交項目進度報告。

47. 海事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採取了跟進行動。海事處已加強監察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的進度，並安排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會議，跟進餘下各期的推行工作，以確保整個項目如期於 2021 年年中全面推行。另外，在海事處密切監察下，承辦商 B 已適時提交項目進度報告。

48. 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為了籌備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和協助各局／部門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正設立機制，衡量各局／部門停止把電郵檔案列印後歸檔的做法所節省的紙張／列印費用。通過提供指引及舉行簡介會、按兩個階段進行核實，以及讓政府檔案處在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系統發展階段及早參與其中，預計徵求政府檔案處同意停止列印後歸檔的做法所需的時間可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

49.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政府檔案處緊密合作，安排轄下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這項建議。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一直與政府檔案處及資料辦緊密聯繫，已於 2020 年 8 月向政府檔案處提交申請分階段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

50. 就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安排該署轄下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辦事處，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估價署與政府檔案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就提升系統以符合政府檔案處訂明的功能要求上取得良好進展。估價署維持在 2020 年內取得政府檔案處批准免除列印後歸檔做法的目標。

51. 就審計署建議在設計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加強向公眾負責，資科辦會就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設計系統時全面顧及審計要求。有關現有的資科辦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資科辦日後提升其系統時，會調整用戶設定的設計，以符合審計要求。

52. 政府檔案處一直致力制定電子檔案管理的標準及指引，並協助各局／部門迎接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檔案處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已更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實務及指引手冊》，就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收納檔案的時限制訂特定指引，以及加強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環境下的監察機制。

53.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有關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下為 11 個局／部門開發的系統的建議，會留意是否有遷移至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需要。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繼續就系統遷移的工作向各局／部門提供一切所需支援。

電子檔案存檔

54. 在保存電子檔案方面，政府已經展開第一階段的全面研究，預期在 2021 年完成。政府檔案處會設立機制，監察各局／部門保存電子檔案的做法。為緊貼國際在保存政府網站內容作為歷史檔案集的做法，政府檔案處會盡快制訂政府網站存檔工作的長遠策略。

整體進度

附件 4 55. 政府已落實審計署提出的所有建議，推行進度詳載於附件 4。

第 5 章 —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56. 政府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七十四號報告書中就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所提出的建議。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有關進度報告如下。

第 2 部分：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

處理尚待處理的申請

57. 知識產權署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加快審查程序，以減少尚待處理的商標和專利申請宗數。儘管署方實施了多項特別工作安排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上半年有關尚待處理申請方面仍能取得顯著進展，當中包括以下各項(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 (a) 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宗數由 2019 年 5 月最高峰的 10 860 宗減少至 3 429 宗；
- (b) 61%的商標申請在接獲申請起計六個月內獲得註冊；
- (c) 在 64%的商標申請中，有關檢查申請不足之處的首封信件可於 30 天內發出；
- (d) 86%的商標申請在 90 天內完成申請不足之處的查核；及
- (e) 與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尚待處理的專利申請宗數減少約 27%。

商標註冊事宜的輪候聆訊時間頗長

58.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知識產權署就聆訊實施了特別安排。就合適的個案並經聆訊各方同意，聆訊會透過提交文件或以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雖然部分現場聆訊在情況許可下仍可進行，但其他聆訊則須延期。聆訊人員會繼續透過一切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待疫情穩定後在 2020 年第四季安排更多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以期盡量縮短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

59. 於 2019 年 2 月推出的新綜合資訊科技系統(新資訊系統)具備多項方便用戶使用的功能，以便利更多用戶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¹。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比率已逐步由 2018 年的 69%，2019 年的 73%增加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76%。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因應用戶的意見改良系統功能。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報告

60. 在新資訊系統推出後，知識產權署修訂了 2020-21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處理標準專利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在檢查商標申請不足之處，以及審查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是否符合形式規定方面，署方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服務的工作量、表現及審查時間。

成本檢討

61. 知識產權署已收緊內部程序，以確保遵循所有現行的政府收費指引。新設立由會計專業人員組成的業務管理組，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全面投入運作，專責處理各項收費事宜。知識產權署亦會就各註冊處的運作進行新一輪成本檢討。

第 3 部分：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宣傳及教育活動

62. 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知識產權署繼續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許多計劃在 2020 年推行的活動已透過網上平台如期舉行。按照審計署的建議，署方已在 2020-21 年度撥出較大部分的宣傳預算經費，用於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

¹ 例子包括信用卡付款、全面網上電子表格、檢索與提交之間的實用界面功能，以及便利大量提交申請的企業與企業的電子方式提交方案。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²的管理

63. 2020 年 6 月，知識產權署及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承諾計劃)的發標貼機構修訂了程序指引，以加強該計劃的管理，相關措施包括提前處理延續會員資格的申請和優化有關程序，以便利會員及時辦理延續會員資格，以及收緊有關交還逾期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和座檯卡的規定。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亦已制定經優化的通報機制，以便適時通報針對承諾計劃會員採取的掃蕩及執法行動。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管理

64. 知識產權署已加強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培訓課程的內容，涵蓋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知識產權課題。經優化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外判合約管理

65.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知識產權署與承辦商相隔少於三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視承辦商的表現，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及時補救措施。署方亦會就審閱承辦商所提交的表現報告制訂更詳細的指引。

人力資源管理－長期僱用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6. 知識產權署會繼續適當地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減少對其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的影響。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67.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5。

68.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或有關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本章。

² 知識產權署是承諾計劃的統籌機構。

第 6 章 —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69.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在第七十四號報告書中就破產管理署提供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所提出的全部建議。破產管理署已適當跟進，落實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部門自行負責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

個案的管理

70. 破產管理署經考慮審計署的各項建議，已檢討有關類別個案在資產變現上遇到的常見困難，並會就此為個案負責人員發出額外特別指引或內部通告。

71. 就報告完成派發攤還債款程序的服務表現目標方面，破產管理署已修訂服務表現目標，會在下一份管制人員報告中更清楚訂明何時開始計算完成派發攤還債款程序的目標處理時間。

72. 有關制訂有效策略以清理該 200 宗尚待處理的 2002 年前破產及清盤個案，破產管理署繼續在每月舉行的個案管理會議和每季舉行的破產帳目會議上有系統地檢視該等個案，以制訂策略加快處理有難題尚未解決的個案。破產管理署已指導個案負責人員，並會繼續協助其解決有關問題和完結該等個案。截至 2020 年 8 月初，報告書提及的該 200 宗 2002 年前破產及清盤個案中，25 宗個案經已結案。我們初步審視的結果顯示，另有約 60 宗個案可於 2020 年底前完成。

73. 有關處理涉及房地產的尚待處理破產個案，破產管理署一直持續定期檢討和完善所應用的策略，包括探討不同方法以解決個別案件涉及的難題。就處理破產及清盤個案時遇到的複雜法律問題，破產管理署已訂立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承諾。破產管理署亦已積極加快解決影響破產及清盤個案管理工作的複雜法律問題。

74. 有關暫記帳結餘，破產管理署一直持續定期監察破產人帳戶內的款項，以期盡快處理有關款項，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把款項轉撥入公司清盤帳戶／破產人帳戶內。

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

外判計劃的管理

75. 破產管理署已考慮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採取步驟就進行 T 組計劃的質素審核制訂程序和流程安排，以期於 2021 年上半年開始進行質素審核。

76. 有關實地審核的目標百分比，破產管理署已修訂用作實地審核的個案的甄選程序，以確保達到該目標。

77. 在是否須向表現欠佳(包括遲遲未交初步訊問問卷)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警告信方面，破產管理署已完成檢討就私營機構按標書所提供進行初步訊問問卷服務的整個規管程序，以及向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

78. 破產管理署已經檢討及加強現行匯報和記錄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或表現欠佳的機制，以確保更全面和適時地備存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

79. 破產管理署一向在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及規管機制上力求改進，包括將會引入一個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其目的包括協助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各種文件和自動化部分監察程序。

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

80. 有關跟進私營機構從業員逾期多時仍未提交帳目的情況，以及加強現行的私營機構從業員帳目檢查／查核程序，破產管理署已經檢討私營機構從業員遞交帳目以及署方檢查／查核所提交帳目的現行機制，並將於 2020 年底前修訂向欠交帳目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

未來路向

把無力償債條文現代化

81. 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商討具體立法建議，以期敲定條例草案內容。計劃是在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82. 至於落實本地的跨境無力償債法例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破產管理署將會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為基礎，考慮如何推進有關工作。

個人破產之外的選擇

83. 破產管理署持續採取措施，通過破產管理署網頁、宣傳海報和工作坊等，告知公眾破產的後果及破產以外的可行選項，包括個人自願安排。破產管理署亦會更主動與持份者進一步探討可方便在香港使用個人自願安排的額外措施。

破產管理署的人手調配

84. 破產管理署會於 2021 年上半年對日後的人手調配完成策略檢討，以清理積壓的個案和滿足其他預期需求，包括推行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研究(始於 2018 年)所建議的多個項目。

檢討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制度

85. 破產管理署已初步完成將其收費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比較的檢討，並一直在考慮最佳的可行方案，以期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檢討程序。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6 86.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6。

第 7 章 —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87.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地政總署已採取跟進行動，以下為相關進度報告。

增訂部門指引

88. 地政總署於 2020 年 1 月修訂部門指引，優化評估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準則；又於 2020 年 5 月發出增訂指引，以改進短期租約申請的審批工作，加強監察租約條件的遵行情況，以及改善空置政府用地的文件記錄。此外，署方成立了以副署長為首的工作小組，就短期租約的管理檢討部門的指示／指引和工作機制，以查找改善空間。檢討工作全盤接納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並計劃於未來數月內完成。署方將發出並落實增訂指引，以加強監察短期租約申請的處理進度，以及改善短期租約和空置政府用地的管理。

改良租約資料系統和善用資訊科技

89. 為了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訊，以便長期監察短期租約和空置政府用地的管理工作，地政總署將委聘顧問改良租約資料系統，有關改良工作預計於三年內完成。

整體進度

附件 7 90. 落實審計署建議事項的進度概要載於附件 7。

第 8 章 —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91.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就“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9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建築署已就有關建議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概述如下。

“綠在區區”的設置

93. 環保署會繼續物色合適選址，在餘下六區發展“綠在區區”。與此同時，環保署已在該六區採取其他暫代措施，加快提供“綠在區區”的一些核心功能服務，包括社區回收及支援環保教育。

94. 在進行“綠在區區”項目未來的建造工程時，建築署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計劃盡早完成工程。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95. 環保署已檢視“綠在區區”營運合約現行的要求，例如教育及社區回收支援活動於不同營運階段的基本要求、活動舉辦次數及參與人數的計算方法、推動社區更廣泛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方法及優化措施等。根據檢討結果而更新的合約要求，已在近期營運“綠在區區”的招標文件中採用。

96. 為鼓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定期分享日常營運經驗，環保署已經加強與營辦團體的定期會議安排，並計劃從 2021 年初開始每年舉辦全體營辦團體一同參與的經驗交流工作坊，參考真實個案，討論營運上的主要困難和最佳處理手法。環保署會適當記錄分享結果，方便所有持份者參考跟進。

其他管理事宜

97. 就“綠在區區”日常運作的監管工作，環保署已更新前線員工的工作指引及相關巡查表格，並在日常巡查中採用在線匯報。另外，環保署已經將日常巡查的總體分析定為恆常工作，並會透過計劃中的年度工作坊與營辦團體分享有關觀察及分析結果。

98. 就優化“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日常提交報告的時間方面，環保署已按審計報告建議完成有關檢討，並在最新的營運合約條款中引入新的匯報時限規定，在確保有效監管“綠在區區”運作的同時，顧及營辦團體普遍面對的實際限制。環保署亦修改了每月報告範本，以便營辦團體清楚提交所需資料，確定其運作全面合乎相關合約規定。

結論及建議

附件 8 99. 政府落實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詳載於附件 8。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應澄清如何計算受資助者應退還的未用結餘，並確保民政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妥為計算應退還的未用結餘金額。	如早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中指出，審計報告的第 2.19 段所提及的個案中，自營收入被錯誤計算在應退還的未用結餘內。我們已修訂相關指引，向申請者釐清民政局／康文署會按「體育資助計劃」指引中的撥款原則，審視受資助者提交的活動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指引列明備賽及參賽資助的未用結餘計算方法為獲批開支及經審批的合資格開支的差異。民政局／康文署負責審批申請的人員已獲悉是項更新。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4 頁(a)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及康文署應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申請人，就訂定更可實現及更可達致的表現目標制訂清晰指引。	如我們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中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表現目標及匯報實際比賽成績有助申請者／受資助者作自我評估，亦有助政府監察相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情況。我們已修訂有關備賽及參賽資助的指引，要求申請者於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供表現目標，並於提交活動報告時匯報實際比賽成績，及解釋兩者出現差異的原因。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及康文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以確保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申請人在其申請中制訂表現目標，並確保這些資助的受資助者在其活動報告中匯報所有表現目標的績效；	(a) 我們更新了資助申請表及活動報告的範本，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訂明預期成果(表現目標)，及於活動報告中匯報實際比賽成績。我們亦在申請表加入一項註釋，向申請者說明預期成果和實際比賽成績不會對相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中的整體資助額構成影響。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遇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的受資助者未能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對金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受資助者查詢及提供適當協助)；	(b) 我們已於活動報告範本中制訂表格，以供受資助者匯報實際比賽成績，及報告活動是否達到原訂的表現目標。受資助者如未能達到表現目標，須闡明原因。康文署對體育總會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獲得的撥款進行年度檢討時，亦會把相關的活動報告納入考慮範圍。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c) 要求受資助者在活動報告中就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和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出現的逾 25% 差異加以解釋；	(c) 我們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中釐清，由於預算開支只是申請者在申請中要求的資助金額，我們認為使用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較會較為合適。而活動收入亦不會影響獲批的資助額。為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經更新了活動報告的範本，要求受資助者報告其獲批開支及實際開支，並在兩者出現逾 25% 差異時提供解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d) 向受資助者發出指引，以確保其核數師核證受資助者有否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倘若經審計帳目顯示其未有遵守規定，則需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要求有關受資助者作出澄清)；	(d) 我們已更新資助申請指引，以列明受資助者提交的核數師報告須遵守「體育資助計劃」下發出的核數師指引，當中包括要求核數師須於其報告中，核證受資助者已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如核數師表示受資助者未有遵守守則及規定，或未能在報告中提供相關核證，受資助者須於發出通告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向民政局及康文署提供合理解釋，否則民政局及康文署或會拒絕就相關項目提供資助，甚至撤回對整項申請的資助。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e) 加強有關工作以減少受資助者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情況；	(e) 民政局及康文署已就受資助者準備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實際所需的時間作出檢討，我們認為把提交上述文件的時限改為獲資助活動完成後的六個月較為合適(而非之前指引內所訂明的四個月)。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六個月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須每月退還獲批資助額的 1% 作為罰款，直至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全部提交為止。資助申請指引已相應更新。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按照民政局優化措施的規定，向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徵收費用；及	(f) 現行指引未能清楚說明：(1)徵收費用應在活動完成的四個月或六個月後才開始；及(2)如何計算延遲的時間。我們已更新指引以釐清上述兩點，以指導相關人員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g) 確定受資助者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原因，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資助者按時退還未用結餘。	欠缺罰則是造成受資助者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主要原因。有見及此，民政局和康文署已更新資助申請指引，以及引入罰則，向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徵收罰款，金額為每 14 個工作天徵收獲批資助額上限的 1%。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頁(b)段	為確保受資助者按時退還獲批資助額中的未用結餘，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及康文署應加強有關工作，加快核實受資助者的經審計帳目，並向受資助者提供清晰指引，列明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下合資格的開支類別，以避免與受資助者出現不必要的爭辯；並考慮向屢次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給政府當局的受資助者施加罰則。	我們亦清楚指明，受資助者是否準時退還未用結餘的記錄，會納入審批未來申請的考慮因素之列。 此外，我們在經更新的指引中釐清，我們將按照「體育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原則，審核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內備賽及參賽資助的合資格開支項目。 在核實受資助者提交的經審計帳目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收到來自單一受資助者的文件後三個月內，完成核實過程，而九成的申請均來自單一受資助者。由於涉及多方受資助者的申請個案較為複雜，處理時間或因而延長至四至八個月不等。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審計署報告書 第 3.10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在審核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申請時，就評估申請人有否按時提交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的問題上，確保康文署人員按照民政局的指引；及	(a) 民政局及康文署已就受資助者準備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實際所需的時間作出檢討，我們認為把提交上述文件的時限改為獲資助活動完成後的六個月較為合適(而非之前指引內所訂明的四個月)。現行的指引對於延遲提交報告的計算方法並不清晰。 我們已更新指引並釐清相關內容，以指導相關人員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審核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申請的審核過程按照已更新的指引進行。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如申請人在上次申請時曾遲交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但仍就“主辦機構的技術及行政質素”這項標準給予分數，則應提供及記錄給予分數的理據，以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b) 康文署已修訂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使用的計分表內，有關“主辦機構的技術及行政質素”的部分，以記錄申請者在上次申請提交活動報告、經審計帳目，及退還未用結餘的所用的時間，作為給予分數的理據。 如申請者在上次申請中有延遲提交文件的情況，負責審批的人員並沒有酌情權給予任何分數。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剔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1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 (a) 要求“M”品牌活動的受資助者在預算與實際開支或預算與實際收入出現逾 25% 的差異時於活動報告中加以解釋，並在有需要時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及	(a) 我們將修訂“M”品牌活動的活動報告的範本，以要求受資助者在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及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出現逾 25% 差異時作出匯報。有關新措施已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體委會)通過，並將於 2020 年 10 月底落實執行。
	(b) 檢討“M”品牌活動退還盈餘及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退還未用結餘的現行安排，以確定是否需要加以劃一或修改。	(b) 民政局已檢討現時處理“M”品牌活動盈餘的安排，並認為未有需要作出修改。現時，當一個“M”品牌活動出現盈餘時，我們容許受資助者使用獲批現金資助中的最多 75% 作體育發展用途，而餘下的 25% 則須存入一個“M”品牌儲備戶口，以供將來舉辦“M”品牌活動之用。民政局認為，此安排能有效鼓勵受資助者尋求商業贊助，及透過舉辦國際體育活動宣傳相關體育項目。有關檢討結果已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及體委會通過。 民政局與康文署亦已就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退還未用結餘的現行安排作出檢討，認為有優化安排的需要，以進一步監管相關未用結餘。 我們於已更新的資助申請指引中，制訂了一套新的機制。在新機制下，受資助者可選擇隨每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申請，提交一個以推動體育發展為目標的備用計劃建議。如申請者在完成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或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後仍有未用結餘，該未用結餘則可在六個月內用以推行有關備用計劃。受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助者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中，須涵蓋在活動中獲批的直接補助金、配對資助及所獲得的現金贊助。完成備用計劃後餘下的未用結餘，應全數歸還政府。 如受資助者選擇不遞交備用計劃的建議書，完成相關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後的未用結餘，則應全數歸還政府。 民政局及康文署並不建議統一處理“M”品牌活動盈餘及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未用結餘的安排。由於“M”品牌活動具持續性，而且需要大量資金，民政局認為受資助者有需要備存部分盈餘作將來使用，以防受資助者未能於來年獲得足夠的贊助。相對之下，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屬一次性性質，其未用結餘應分別處理。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2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要求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在預算與實際開支或預算與實際收入出現逾 25% 的差異時於活動報告中加以解釋，並在有需要時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	(a) 由於預算開支只是申請者在申請中要求的資助金額，而活動收入亦不會影響獲批的資助額，我們認為使用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較會較為合適，而並非把預算開支及收入跟實際開支及收入作比較。為了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經更新了活動報告的範本，要求受資助者報告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以及在兩者出現逾 25% 差異時提供解釋。相關解釋會成為納入審批下一次資助申請的考慮之列。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按照優化措施所訂，向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發出催辦信；	(b) 我們已經更新指引，要求負責審核活動報告和經審計帳目的人員向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有關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文件的受資助者發出催辦信。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c) 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妥善及清楚地匯報表現目標的績效，並在未達標及／或未有妥為匯報績效時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	(c) 我們已更新了申請表及活動報告的範本，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訂明表現目標，及於活動報告中匯報實際結果。我們亦在申請表加入一項註釋，向申請者說明預期成果及實際結果不會對相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中的整體資助額構成影響。 康文署對體育總會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獲得的撥款進行年度檢討時，亦會把相關的活動報告納入考慮範圍。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d) 採取措施以確保實地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所有詳情會被記錄；	(d) 為加強監察實地視察的工作，負責進行實地視察的人員須把填妥的視察報告呈交上級。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e) 就抽樣實地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制訂指引；	(e)至(g) 康文署已更新及向相關人員發出內部指引，為進行實地視察的抽查方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就舉辦多天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須進行的實地視察次數制訂指引；	法及數量，以及實地視察應如何進行提供清晰指示。 經更新後的指引亦指明，在發現實地視察報告內容與受資助者提交的活動報告存在重大差異時，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要求受資助者作出澄清及提交文件以證明活動報告內容的真確性。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g) 如康文署的視察報告所述資料與受資助者向康文署提交的活動報告所述資料有出入，須採取跟進行動加以澄清；及	
	(h) 研究如何加快核實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須退還的未用結餘金額，以及如何加快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	(h) 康文署已就相關人員核實經審計帳目及發出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所需的時間作出檢討，並認為相關程序可壓縮至收到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的三至六個月內完成。 相關人員已獲悉新實施的時間指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3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及康文署署長應－ (a) 加強有關工作以確保“M”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按時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包括對經常遲交報告及帳目的受資助者採取措施；及	(a) 民政局及康文署已就受資助者準備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實際所需的時間作出檢討，我們認為把提交上述文件的時限改為獲資助活動完成後的六個月較為合適(而非之前指引內所訂明的四個月)。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須每月退還獲批資助額的 1%作為罰款，直至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全部提交為止。資助申請指引已相應更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採取措施以確保“M”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受資助者的核數師核定受資助者有否遵守民政局／康文署的規定(例如通知受資助者需要核數師核證)。	(b) 我們已更新資助申請指引，列明受資助者提交的核數師報告須遵守「體育資助計劃」下發出的核數師指引，當中包括要求核數師須於其報告中，核證受資助者已遵守民政局及康文署的要求。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8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應改善日後向立法會匯報國際體育活動資料的工作。	有關日後向立法會匯報國際體育活動資料的工作，民政局與相關團體一致同意，將採納在 2020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9-2020 年報中匯報資料的方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9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應敦促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其管治，包括－ (a) 鼓勵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那些經常缺席的委員；	民政局已敦促足總董事局及其管理層嚴肅跟進並盡快修正相關事宜。民政局已要求足總提交行動計劃，說明如何處理審計報告中提出的事宜，並以此作為發放政府為足總推行其「展望 2025 策略計劃」(「2025 計劃」)撥款的條件。足總建議的跟進行動在下文進度更新內闡述。 (a) 足總總幹事會於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一個工作天前提醒委員，並會在每個球季開始時準備董事局會議時間表，以便委員預先安排日程。此外，足總已決定在其年報內報告董事局及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以提高透明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確保把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發給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供他們在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填寫，並確保他們適時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足總；	(b) 由 2020/21 球季起，足總總幹事會於每個球季開始時向委員發出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以供填寫。利益申報表格的交回情況將會成為每個球季第一次董事局會議的標準議項，以便董事局對未交回申報表格的委員採取跟進行動。總幹事亦會在會議上提醒委員就每個議項申報利益。 於 2020/21 球季，總幹事已收回所有現任董事局委員填妥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未來，他將會在每個球季的第一次足總董事局會議上匯報委員交回利益申報表格的情況。
	(c) 確保審計委員會遵守其職權範圍的規定；及	(c) 足總已在 2019/20 球季成立新任為期兩年的審計委員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財務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而一位獨立人士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d) 確保市務及傳訊委員會的議程及會議記錄獲妥善保存。	(d) 為方便監察，市務及傳訊委員會須向足總總幹事提供每次會議的議程及會議記錄的副本。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0 至 51 頁(a)至(h)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 (a) 足總董事局董事在受薪管理人員協助下，應檢討足總現行的管治模式能否有效地實現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 (b) 作為有效管治模式的一部份，足總應制訂清晰的指引及作業模式，持守有關指引及作業模式，通過正確程序、授權和渠道作出決定，並將所有決定(特別是關乎特殊情況的決定，包括作出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這亦有助政府當局和公眾監察公帑有否得到妥善運用；	(a)至(g) 足總接納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其機構管治和營運上的不合規情況及不足之處所作出的建議。為修正相關事宜，足總董事局已議決就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結構進行檢討，涵蓋以下範疇－ (1)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會議守則； (4) 程序規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足總應推行一套嚴謹與穩健的內部監管及核證機制，以供董事和管理高層核查違規情況，並適時作出糾正； (d) 在短期措施方面，足總應即時制訂具備實施時間表的改善措施，以處理審計報告和委員會報告書所指出在企業管治和其他運作層面上的不足之處及不合規定的做法； (e) 在中期措施方面，足總應善用所有體育總會的五年的檢討，徹底檢討其企業管治，並適當地制訂及推行改善措施； (f) 對足總管治模式、政策和作業模式的檢討，應由董事局在參考管理高層所提供的意見下推行，而足總亦須同時考慮如何讓不同階層的員工參與，以達致足總的良好管治標準； (g) 足總應善用新的五年策略計劃，針對改進尚未達標的表現目標及指標，例如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的入場人數、香港男子足球隊的排名、提高商業贊助的數額；及	(5) 每位委員的受信責任和其他職責； (6) 利益申報制度；及 (7) 保密制度。 足總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前完成檢討。
	(h) 民政局和康文署作為負責審批撥款予足總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應在監察撥款運用中擔當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足球發展計劃的主要表現指標已經訂定，足總董事局則須肩擔責任，監察用於員工及相關開支方面的撥款運用，特別是負責改進管治的員工的開支。民政局一方面須尊重足總的獨立性，但同時亦須敦促足總增加透明度，例如在其網頁中上載更多有關管治模式的	(h) 正如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民政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CB(2)1317/19-20(01)號文件指出，民政局已接納體委會及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為足總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球季推行其「2025 計劃」提供有時限撥款。有關表現目標及指標將會在民政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列出。民政局有可能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或縮短撥款的時期，以作為足總表現與目標及指標有重大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細節，採取的改善管治措施和此等措施的成效，以及如何進行內部監管。在評估足球發展的新五年策略計劃時，民政局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足總的管治和推行新的策略計劃。	落差的罰則。此外，民政局會於2022年年底進行中期檢討，然後方會承諾為足總在「2025計劃」的剩餘球季提供更多撥款。
審計署報告書第4.33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應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包括－ (a) 制訂政策和程序，按照規定處理在截止申請後才收到的職位申請及非經正式渠道遞交的申請； (b) 確保貫徹施行經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c) 在有充分理由偏離經制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下，記錄偏離的理由；	(a)至(c) 足總董事局已指示其管理層嚴格遵守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當中清楚指明－ (1) 不得酌情處理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才收到的職位申請； (2) 不得酌情處理非經指定渠道遞交的申請；及 (3) 不得酌情偏離已制定的員工招聘政策和程序。 足總會繼續實行及不時檢討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
	(d) 確保在徵求董事局批准聘任前，招聘小組所有成員妥為簽署面試評核表格； (e) 訂明在進行招聘工作時，招聘小組成員除了與本身關係密切的親友之外，與申請人之間尚有什麼關係須予申報； (f) 清楚訂明在什麼情況下應另作面試安排； (g) 制訂安排，以解決另作面試安排所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 (h) 確保招聘工作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獲妥善及充分地申報；	(d)至(i) 就審計署報告書內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事宜，足總將更新其員工招聘政策，要求－ (1) 妥善完成招聘程序的所有手續，包括在徵求招聘經理或董事局批准聘任前，招聘小組成員妥為簽署面試評核表格； (2) 招聘小組成員申報與申請人的所有關係，以確保招聘工作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獲妥善及充分的申報； (3) 清楚訂明在什麼情況下應另作面試安排；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 確保招聘小組成員在進行面試前填妥及簽署申報表格；及	(4) 制訂安排，以解決另作面試安排所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招聘小組成員在進行面試前填妥及簽署申報表格。 足總會繼續實行及不時檢討員工招聘政策及程序。
	(j) 密切監察員工流失率(特別是那些流失率明顯較高的足總部門)，並因應員工離開足總的理由，設法解決流失率高的問題。	(j) 足總會每月檢討員工流失率，要求部門主管或經理評估離職員工的影響，並參考離職問卷及面談結果以建議挽留策略。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3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提升入場人數及提高收入，包括－ (a) 確定入場人數下降的原因，並考慮審計署就足總派發贈票所提意見，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入場人數；及	(a) 足總認為港超聯球會主場比賽場地的頻繁更換不利於球迷基地的發展，並削弱了球會對觀眾入場的吸引力。為改善此情況，足總決定與港超聯球會商討盡早將球會可使用獲編配主場的週期，由現時一年延長至三年。 足總亦認為香港代表隊賽事的入場人數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並可在社區層面吸納更多足球運動的支持者。就此，足總已選擇了合適的國際足球協會國際比賽日，並將會舉辦更多友誼賽，讓香港隊與高質素和高知名度的對手同場較量，以增加入場人數。
	(b) 確定自營收入普遍下降的原因，以便加強措施提高此等收入。	(b) 足總已檢視了其市場策略，並將致力製造更多曝光機會及與贊助商建立長期關係，藉以增加自營收入。就前者而言，足總計劃在比賽場地引入 LED 廣告板，以創造更多廣告機會，及為廣告商和贊助商增加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 2020/21 球季的相關收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入。足總亦將尋求更長期的贊助，並制定新的贊助銷售策略，以改善國際和本地比賽的財務可持續性。
審計署報告書第 4.6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 (a) 審察足總的策略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充分而有效地處理表現上的不足；並密切監察足總的表現，以便釐定香港足球發展的未來路向；	(a) 正如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民政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CB(2)1317/19-20(01) 號文件指出，民政局已接納體委會及專責小組的建議，為足總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球季推行其「2025 計劃」提供有時限撥款。有關表現目標及指標將會在民政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列出。民政局有可能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或縮短撥款的年期，以作為足總表現與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的罰則。此外，民政局會於 2022 年年底進行中期檢討，然後方會承諾為足總在「2025 計劃」的剩餘球季提供更多撥款。
	(b) 要求足總解決在匯報贊助及廣告總收益數字上出現的不一致情況；	(b) 足總會加強監察其匯報數字的準確性，並會在作出任何事後調整時通知民政局。足總亦會被要求透過每年年底向民政局提交的報告內的經審計帳目核實有關數字。
	(c) 就足總向民政局匯報的“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表現指標績效，重新釐定應涵蓋的賽事類別，並確保足總妥為匯報有關績效；	(c) 足總將只會於其半年報告內及網站上匯報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
	(d) 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採購政策及指引中有關取得報價的規定獲妥為遵守；以及在未能遵守規定時，記錄有關理由以加強管控；及	(d) 足總將會在 2020 年第四季前完成更新採購政策及指引。修訂後的指引將訂明，當進行單一招標或市場上合適的供應商少於規定數目時，須事先徵求行政總裁的批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考慮足總對延遲發放每年資助分期款項的關注，並在日後設法及時發放資助予足總。	(e) 民政局已檢視其發放撥款予足總的安排，以確保從 2020 年第四季起能按時間表及時預先發放資助予足總。
第 5 部分：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3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密切監察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第三個發展階段(即 2020 至 2022 年))的推行情況，包括與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協調委員會(調委會)商議達致計劃目的及最終目標的最佳做法。	民政局會繼續與相關體育總會個別地舉行定期檢討會議和實地視察隊伍的訓練情況，以深入討論其訓練及發展計劃。我們會按需要召開協調委員會會議，以商議與所有體育總會相關的共同議題。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地區足球資助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5.27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就地區足球隊的績效與既定表現目標之間的“重大差異”制訂準則，並將準則告知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便民政處在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民政局已更新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指引，以清楚解釋何謂地區足球隊的績效與既定表現目標之間的「重大差異」。更新後的指引已交予民政處，以便民政處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5.28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通過民政處－ (a) 要求所有地區足球隊在提交予民政處的報告中匯報其表現目標的績效；	就審計署在表現目標及採購事宜上的建議，民政局已修訂資助計劃的指引，並會在 2020/21 球季透過民政處實行，包括－ (a) 要求地區足球隊在提交予民政處的報告中匯報其表現目標的績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要求地區足球隊就所匯報的表現目標績效向民政處提供證明文件，並進行相應的核實工作；	(b) 要求地區足球隊就所匯報的表現目標績效向民政處提供證明文件。民政處會進行相應的核實工作，例如視察訓練和比賽情況；
	(c) 要求地區足球隊就任何“重大差異”向民政處提供解釋，並確保民政處就有關差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幫助地區足球隊達成其表現目標；及	(c) 要求地區足球隊就任何關於所匯報的表現目標績效的重大差異向民政處提供解釋。民政局和民政處會就每個個案研究及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以幫助地區足球隊達成其表現目標；及
	(d) 採取措施確保地區足球隊向民政處提供就採購取得的報價資料，並確保民政處在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d) 加強民政處對地區足球隊採購的監察。如有需要，民政局和民政處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暫停對相關地區足球隊的撥款。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活動		
審計署報告書第 5.37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繼續檢討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協會)提供資助以幫助香港殘疾運動員代表隊在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取得佳績的效益，並在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民政局會繼續監察撥款予香港殘奧協會的成效，包括該會就發掘及培育具潛質於大型國際和地區性比賽取得良好成績的殘疾運動員所訂的目標而達致的表現。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6 部分：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審計署報告書第 6.1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及康文署署長應－ (a) 檢討體委會／委員會的會議常規所規定的會議次數，並適當地更新會議常規；及	(a) 民政局和康文署已檢討和更新體委會及其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以訂明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應由各自的主席決定，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加強鼓勵體委會／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b) 自 2020 年 3 月開始，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已根據各自的需要，開始使用視像會議，以方便委員出席會議。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 第 6.2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應－ (a) 提醒體委會委員按照體委會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及	(a) 自 2020 年 3 月的會議開始，民政局已提醒體委會委員在每個議項開始討論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為確保遵守有關利益申報的應有程序，即使沒有委員就議項申報利益，民政局及康文署仍會把與此程序相關的討論寫入體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考慮在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加入條文，規定任何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均須寫入會議記錄。	(b) 民政局已在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加入條文，規定任何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均須寫入會議記錄。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6.2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及康文署署長應因應 2005 年通函的規定，定期檢討體委會／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	民政局及康文署已檢討現時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所採用的第一層申報制度，並確認此制度仍然合適。我們會定期檢討此制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6.34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及康文署署長應確保－ (a) 把會議常規予以更新，以納入最新規定；及	(a) 民政局及康文署已按實際要求檢討和更新會議常規。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根據會議常規公布體委會／委員會的會議資料。	(b) 體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已根據會議常規上載於民政局及康文署的網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6.3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 (a) 查明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交回載有保密條款的已簽署協議的事宜，並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b) 採取措施以確保體委會／委員會委員簽署及交回協議。	(a)及(b) 民政局已收回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相關五名委員的保密協議。未來，民政局及康文署將採取行動確保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委員妥為簽署及交回保密協議，包括向未簽署及交回協議的委員發出催辦信。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6 頁(a)及(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 (a) 受審計署所審核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應認真地看待審計檢討，因此等檢討有助揭示其不足之處及不合規定的做法，並改善其運作模式及管治。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應提供適切的回應和完整的資料，供審計署納入審計報告內，以提供有關事宜的全面情況；及 (b) 受審計署所審查的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其獲邀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的代表，應對審計報告所述的材料或實例了然於胸，並作好準備回答即場提出的問題，以方便聆訊順利舉行。	(a)及(b) 有關《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工作》的財務通告已於 2020 年 9 月更新，提醒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公共機構－ (1) 正面和積極回應審計署的審查工作，並視之為可改善運作和管治、彌補不足和糾正不合規情況的機會； (2) 處理審計署的查詢時，確保在最初階段已真誠回應和澄清疑點(在有需要時提供相關資料以資證明)，並準確和妥善反映相關事實；及 (3) 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前應熟讀審計報告書的內容，並作好準備，以便回答聆訊上的提問，使聆訊得以順利進行。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段(a)項	審計署建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應繼續努力落實《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	港協暨奧委會正參考《防貪錦囊》所載的最佳做法，檢討遴選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機制，和相關的覆檢及上訴機制，以期增加運動員選拔程序的透明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第 100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按需要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全面落實《防貪錦囊》中有關體育總會選拔運動員的最佳做法，並應確保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實施《防貪錦囊》中其餘 20% 的最佳做法，為體育總會樹立榜樣。	參照有關建立適當渠道收集持份者對運動員遴選的意見的最佳做法，港協暨奧委會將來會在每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結束後，以問卷調查形式收集體育總會對遴選工作的意見及找出須作出改善的地方。所收集的意見及有關的報告書會在港協暨奧委會的董事局會議中討論。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b)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更清晰地公布港協暨奧委會就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所採納的準則。	港協暨奧委會正檢討遴選程序(包括覆檢安排)，並制定修訂的程序。港協暨奧委會計劃於 2021 年 3 月底前透過向各體育總會發出通告及在其網站公布新的選拔程序。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第 99 頁(e) 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檢討有關遴選委員會決定的覆檢個案的處理程序，並在其《章程細則》及／或網站清楚載明關於遴選委員會選拔運動員的決定的覆檢機制(包括覆檢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職能及責任)。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c) 及(d)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c) 把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尤其當運動員基於港協暨奧委會所制定遴選準則以外的準則而獲選；	(c) 港協暨奧委會已於 2020 年 8 月為相關員工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須把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討論及理據妥為記錄在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探討在香港設立類似若干先進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上訴機制的好處。	(d) 港協暨奧委會將檢討選拔運動員上訴專責委員會的架構，當中包括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會長不再擔任上訴專責委員會主席，並修訂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有關檢討工作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港協暨奧委會屆時會公布上訴程序的詳細安排。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98 頁(a)至(d)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	(a)至(c) 港協暨奧委會將參考海外範例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檢討選拔運動員機制(包括覆檢及上訴程序)以及替補／替代機制。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a) 盡快就現行的運動員遴選準則展開檢討，並考慮制訂一套劃一標準並經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雙方同意的運動員遴選準則；	
	(b) 參考海外做法，以公開的方式選拔運動員，例如舉辦選拔賽／資格賽，以增加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和透明度；	
	(c) 設立健全的替補／替代機制，用以選拔運動員填補因運動員退賽或遴選委員會拒接納提名而出現的國際運動會體育賽事名額；及	
	(d) 清晰訂明中國香港代表團總教練在比賽的準備和安排方面的權力和責任(包括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的重大事故的持續責任)，同時秉持及尊重其專業自主。	(d) 港協暨奧委會將更新總教練／領隊的職務及職責，包括要求他們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 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向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的重大事故。有關報告將提交予遴選委員會及代表團首席醫生考慮。這項新措施將於下一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舉行前公布。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應－ (a)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及 (b) 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最佳做法的情況。	(a)及(b) 民政局已敦促港協暨奧委會盡快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包括落實《防貪錦囊》中有關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的跟進工作。
處理會員事務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0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探討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好處。	鑑於民政局在 2020-21 年度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額外撥款，港協暨奧委會在 2020 年 10 月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即機構管治小組)，負責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小組工作包括檢視各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第 10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港協暨奧委會－ (a) 有效和有效率地進行有關檢討，並定期向民政局匯報檢討進展；及 (b) 加強宣傳教育，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	專責小組亦會擬備報告書闡述檢討結果和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按年向民政局提交報告書匯報檢討進展。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將舉行簡介會，向各體育總會介紹檢討工作並就落實改善措施提供支援。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第 10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港協暨奧委會向體育總會會員發出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指引，包括設定向投訴人及港協暨奧委會作出回覆的時限。	按照現有慣常做法，在處理對體育總會的投訴時，港協暨奧委會會去信相關的體育總會並提供處理投訴的基本程序，包括設定向投訴人及港協暨奧委會作出回覆的時限。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港協暨奧委會將制訂一套處理投訴的程序指引，以供各體育總會採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管理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2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密切監察部分進度緩慢的英語課程學員，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密切監察獲批就業及教育計劃獎學金的運動員的學習進度和他們領取獎學金的情況，並提供適時協助；及 (c) 為方便日後監察和提升問責性，對沒有領取獎學金的運動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必須記錄在案。	(a)至(c) 鑑於審計署的建議，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6 月起推行以下新措施－ • 所有英語課程的學員必須於(i)成功報讀或(ii)升一級後的四年內完成一級。如未能達標者，將會被要求退出課程；及 • 所有在就業及教育計劃下領取獎學金的運動員，必須根據獎學金承諾書內的時間表，在其獎學金批准後的 24 個月內申領第一期獎學金。未能遵從的運動員，其獎學金將會被取消。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辦公室將會密切留意運動員遵行上述規定的情況，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9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確保會向提供不準確行蹤而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發出初步通告書／電郵；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運動禁藥管制主任獲提供運動員的更新行蹤； (c) 訂定內部指引，載明須嘗試尋找每名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次數；	(a)至(e)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已檢討及優化處理未能成功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工作流程，並已於 2020 年 5 月起推行以下新措施－ • 委派一名高級職員負責跟進有關個案，向未能成功進行檢測的運動員發出電郵，要求他們解釋未被找到的原因； •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已修訂內部指引，如運動員在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執行任務之前更新了行蹤，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確保會要求未被找到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運動員解釋為何未被找到；及 (e) 更努力尋找運動員以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刻通知運動禁藥管制主任；及 經修訂的內部指引訂明須嘗試尋找每名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的次數。 運動禁藥檢測對象是從運動員名單中隨機抽選的。有關檢測能否順利進行有賴運動員的合作提供準確的行蹤資料。因此，禁藥委員會辦公室會加強推廣及提醒運動員須更新及提供準確行蹤資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透過情報去尋找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理奧運大樓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2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 (a)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及 (b) 擬定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根據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民政局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與港協暨奧委會共同推展籌備工作。在諮詢各體育總會後，港協暨奧委會已初步訂出他們合共需要的辦公及活動空間。民政局正與有關部門審視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以期制定最佳的發展方案。民政局稍後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灣仔區議會，並擬定仔細的工程時間表以推展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5 段 (第 10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進行奧運大樓重建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3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在諮詢民政局後－ (i) 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在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並適當地根據體育總會職員人數重新分配面積予相關體育總會；	在重建奧運大樓之前，作為紓緩大樓過於擠迫問題的過渡措施，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將檢討奧運大樓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並考慮根據各租戶現時職員人數重新分配辦公面積。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考慮劃一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以方便重新分配辦公空間予相關體育總會；及 (iii) 探討把奧運大樓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及 (b) 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	管理公司亦會探討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管理公司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工作，並諮詢民政局有關重新分配辦公面積的方案。 此外，為提高會議設施的使用率，管理公司將加強宣傳，讓公眾人士知悉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租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5 段 (第 10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實施過渡措施，以紓緩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	

採購事宜

審計署報告書第 2.60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港協暨奧委會將檢討採購政策和指引，以確保單一報價安排只在特殊情況以及有充分理據和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下才可採用。港協暨奧委會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公布經修訂的指引。 (b) 港協暨奧委會將制訂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並提供予各體育總會及相關單位遵行。港協暨奧委會計劃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及下一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舉行前公布有關指引。 (c) 及 (d) 在公布修訂的採購政策和指引後，港協暨奧委會將為員工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修訂，並提醒他們遵行規定的重要性。港協暨奧委會會特
	(a) 與其限購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考慮採購品質相若的其他品牌產品或服務，以確保物有所值；	
	(b) 制訂有關發還費用的指引；	
	(c) 採取措施，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常獲遵行(例如索取規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及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當情況迫切以致未能按規定進行招標時－ (i) 確保就不作招標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 (ii) 確保索取所需報價及報價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	別提醒員工，如採用單一報價或不作招標時，必須備有充分理據和獲得相關批核人員的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5 段 (第 10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就其採購政策及程序，加強員工培訓；及	(a) 自 2020 年 6 月起，港協暨奧委會已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採購政策及程序的培訓，並按年提醒現職員工遵守採購政策及程序的重要性。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b) 邀請廉政公署定期向職員簡介關於採購程序的最佳做法，並就採購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b) 港協暨奧委會將邀請廉政公署為其員工和體育總會職員舉辦簡介會，講解採購程序的最佳做法。第一場簡介會將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安排。
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助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應－ (a) 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	(a) 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近年的財政狀況以及其營運開支因通脹和推出新項目而上升，民政局由 2020-21 年度起增撥 2,075 萬元經常資助予港協暨奧委會(包括管理公司在內)。因此，港協暨奧委會(包括管理公司在內)的經常資助額已由 2019-20 年度的約二千萬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的約四千萬。民政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往後的財政狀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b) 確保向港協暨奧委會適時發放經常資助；	(b) 為確保適時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發放季度資助，民政局已制訂行動清單以便密切監察發放資助事宜及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相關報告／帳目的情況。民政局已按資助協議內的發款時間表適時向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發放2020-21年度首季及第二季的資助。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c) 為管理公司訂出發款日期，並確保向管理公司適時發放經常資助；及	(c) 在諮詢管理公司後，民政局已在2020-21年度資助協議內訂定發放資助的時間表。2020-21年度首季及第二季的資助已按資助協議內的發款時間表發放。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d) 確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諮詢把管理公司納入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並作出相應跟進。	(d) 民政局同意有關把管理公司納入《財務通告第9/2004號》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的建議。財庫局會於2020年12月前在定期工作中更新有關一覽表。
審計署報告書第3.16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在諮詢民政局後，就向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奧夢公司)收取管理費和該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並就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沒有與受資助計劃攤分辦公室費用，修正不足之處；及	(a) 奧夢公司已於2020年9月支付有關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少付了的管理費。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正諮詢民政局有關日後的安排，以避免再次出現受資助計劃補貼非資助計劃的情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	(b) 為確保日後受資助計劃不會補貼自資活動，港協暨奧委會正就自資活動制定新的攤分成本機制，以確保自資活動的費用(尤其是員工薪酬)由相關的自資公司負責。
民政事務局進行的監察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 (a) 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考慮適度延後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帳目的限期，並適當修訂資助協議的相關規定；	(a) 因應擬備季度管理帳目實際所需時間，民政局同意把提交帳目的限期延後約十天(即由每個季末翌月的第 20 天延後至該月的最後一天)，並修訂資助協議中相關條文。新的限期已於 2020-21 年度起生效。
	(b) 監察管理公司提交帳目和報告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c) 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就未能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如果不作解釋或解釋欠妥，便需對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採取跟進行動；	(b)及(c) 民政局已制訂行動清單以便密切監察發放資助事宜以及港協暨奧委會和管理公司提交季度報告／帳目的情況。此外，民政局已內部調配額外人手，審視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提交的報告及帳目，並就任何違規情況及服務表現未達指標的事項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d) 確保管理公司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d) 管理公司正擬備 2019-20 年度周年年報，並會在年報中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e) 鑑於政府將於未來四年大幅增加對港協暨奧委會的資助，故需留意政府給予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與港協暨奧委會的總運作收入之間的比例。如該比例日後增加至超過 50%，便需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	(e) 根據《行政署通函第 11/2018 號》的規定，如受資助機構在四年期間的平均運作收入超過 50% 來自政府，便須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並向有關決策局提交報告匯報檢討結果。就港協暨奧委會而言，政府資助在最近四年期間佔其平均運作收入約 45%。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民政局會按年檢討政府資助佔港協暨奧委會運作收入的比例。若該比例超過 50%，民政局會提醒港協暨奧委會根據上述通函的規定公開披露其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及採取跟進行動。
	(f)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採納《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及 (g) 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的情況。	(f)及(g) 民政局已敦促港協暨奧委會盡快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包括落實《防貪錦囊》中的最佳做法。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的跟進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10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 (a) 在推展檢討工作的過程中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聯繫、定期跟進檢討進展和成果，以及適時提供適當意見和協助；及 (b) 盡快與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制訂 2020-21 年度的資助協議，當中應包括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以便監察檢討工作的推行情況，以及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為有關檢討所使用的公帑問責。	(a)及(b) 由 2020-21 年度起，民政局會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一筆為期五年，每年 500 萬元的限時撥款，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體育總會現有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以期進一步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監察機制和運作透明度。港協暨奧委會會擬備報告書闡述檢討結果和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以及按年向民政局提交報告書匯報檢討進展。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度。 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目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已載於政府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 2020-21 年度資助協議內。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7 段	(a) 採取措施，確保管理公司按照與民政局議定的時間表提交一切所須帳目和報告；	(a) 因應擬備季度管理帳目實際所需時間，民政局和管理公司同意把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帳目的限期延後約十天。管理公司會盡力按時向民政局提交管理帳目和報告。
	(b) 改善向民政局匯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情況的做法；	(b) 港協暨奧委會會檢視及清晰訂明所有服務表現指標，以便監察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會按季向民政局匯報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最新情況。
	(c) 公開披露管理公司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及	(c) 管理公司會遵照資助協議的規定，在即將發布的 2019-20 年度周年年報中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d) 更努力落實《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	(d) 關於董事局的管治方面，港協暨奧委會正全面檢討委員會的架構，包括委員會的類別、數目、開會次數以及成員。新架構預計在 2021 年初推行。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會參照《防貪錦囊》所載最佳做法，考慮設立審計委員會。 在誠信管治方面，港協暨奧委會將為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及職員於他們上任後的一個月內安排講座，讓他們熟悉紀律守則及反貪法例。 港協暨奧委會在參照《防貪錦囊》所載有關會籍管理的最佳做法後，已於2020年6月把會員事務的相關資訊上載到其網頁。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會制訂處理會籍申請的服務承諾，並就此諮詢會員事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預計會在2021年3月底前舉行會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7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檢討個別委員會的開會次數，以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能得以有效發揮； (b) 視乎檢討結果，在有需要時協助個別委員會訂明合適的開會次數； (c) 找出董事會和個別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會議出席率； (d) 找出個別成員不出席會議的原因，並更努力地鼓勵成員出席會議；及 (e) 檢討是否需把董事會／委員會召開非正式會議的做法規範化。	港協暨奧委會正就其委員會架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提升督導其工作和監察跟進行動的效果和效率。檢討範疇包括委員會的類別、數目及成員，就委員的角色和責任提供清晰指引，確保遵行的機制等。例如，港協暨奧委會已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雙層申報制度，以理順其申報利益機制；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密切監察委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按他們的缺席情況採取不同程度的跟進行動。港協暨奧委會預計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5 段 (第 111 頁 (a)及(b) 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定期檢討其委員會架構，並根據該機構不斷變化的管治需要作出調整；及 (b) 作出更大努力，以處理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的問題，以及確保他們知道自己的角色和責任，並忠誠地予以履行。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0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 (a) 考慮把申報利益的改良做法擴及董事會，並加快在個別委員會推行改良做法； (b) 加快在各委員會採用新措施，以進一步協助申報利益； (c) 研究“利益衝突申報及保密聲明”遺失一事，並視乎需要採取糾正行動；及	(a)至(c) 港協暨奧委會已檢討有關申報利益的做法，並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雙層申報利益制度。 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已在 2020 年 7 月為員工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的實施詳情(即第二層申報)。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在 2020-21 年度新一屆董事局／所有委員會成員委任後備存一份記錄他們利益申報的登記冊。
	(d) 採取措施，確保委員會就申報利益所作的裁定及與裁定有關的討論寫入會議記錄。	(d) 港協暨奧委會已於 2020 年 8 月為相關員工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必須把會議中所申報的利益及有關的裁決和與裁定有關的討論妥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及後亦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類似簡介會。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5 段 (第 111 頁 (c)及(d)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港協暨奧委會－ (c) 在制訂新的利益申報政策時，應檢討對涉及選拔運動員的潛在利益衝突所作的管理，尤其是涉及入選運動員的家庭成員／親屬為港協暨奧委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及	(c) 港協暨奧委會已檢討有關申報利益的做法，並已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雙層申報利益制度。在新制度下，所有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家庭／親屬關係)必須申報。
	(d) 應就為委員會提供的服務訂立良好及妥善的做法，確保委員會以有效率及成效並且適當的方式運作。	(d) 港協暨奧委會已提醒委員會秘書須熟悉其角色和責任，並提供更多專業培訓讓他們了解服務委員會的良好及妥善做法。

**僱員再培訓局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培訓課程的策劃和發展		
2.23	審計署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a) 審慎研究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下降，以及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再培訓局會持續監察相關課程學額的使用情況，並計劃進行以青年為對象的意見調查，了解青年的培訓需要。 再培訓局已透過招標委託獨立調查機構進行有關調查，計劃於 2020-21 下半年度進行。
	(b) 加強工作，令青年培訓服務更受歡迎；	再培訓局於 2019 年底完成檢討專為青年而設的課程，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於 2020 年 1 月獲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再培訓局現正籌備於 2020-21 下半年度推出新課程，包括「專業護衛基礎證書」、「青年啟迪培訓證書」、「全方位演藝人員基礎證書」及「社區文化導賞員基礎證書」，以吸引青年入讀。 此外，「青年培訓聚焦小組」計劃在 2020-21 年度第三季舉行會議，檢視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度，以及探討新措施，加強課程吸引力，以回應青年的培訓需要。
	(c) 審慎研究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人次下降和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再培訓局會持續監察相關課程學額的使用情況，並進行相關意見調查，現正籌備聯絡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參與 2021-22 年度進行的相關調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加強工作，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培訓服務的吸引力；	再培訓局已於 2019-20 年度起，放寬少數族裔人士報讀課程的入讀資格，為少數族裔人士報讀再培訓局課程提供更大彈性。 再培訓局會加強與持份者聯繫，收集對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意見。再培訓局亦正與培訓機構探討推出適合少數族裔人士入讀的新課程及支援措施。 再培訓局會繼續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並計劃在 2020-21 年度第三季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檢視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度及探討進一步改善措施。
	(e) 檢討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並在檢討時考慮學員現時的交通及膳食開支水平，以及再培訓局善用資源的需要；	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協助下，再培訓局已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的附表 4，把每人每月最高的再培訓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增幅 45%)。新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所有課程類別(包括再培訓局的常規課程、「特別·愛增值」計劃及青年培育計劃下的課程)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已相應增加 45%。
	(f) 在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以及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比較的資料；	再培訓局已安排在課程建議書和提交予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的文件內，載述市場上類似課程的供應情況，以及建議課程與市場現有課程的競爭力比較的資料；相關安排已於 2020 年 8 月推行。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可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g) 理順有關再培訓局和培訓機構開發課程的建議書中需要載述的資料，並在需要時修訂有關開發新課程的指引；	再培訓局已安排在其課程建議書內載述“建議年內舉辦的培訓班數目”，並相應修訂開發課程的指引；指引修訂已於 2020 年 8 月完成及生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可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h) 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停辦，除非獲得支持和批准繼續開辦，方作別論；及	再培訓局已再次提醒相關工作人員在處理停辦課程事宜時，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再培訓局會繼續監察實施情況。
	(i) 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和課程審批委員會提供停辦課程的資料。	再培訓局已於2020年6月將2020-21年度的停辦課程清單提交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審閱。此清單將定期更新及向委員會匯報。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可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培訓課程輪候時間的管理		
2.2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確定申請人輪候多時才可入讀課程的原因，並應致力縮短輪候時間，例如鼓勵培訓中心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報讀附近另一培訓中心的相同課程。	根據現行機制，再培訓局會每季提示培訓機構，須提醒輪候課程超過三個月的申請人，可考慮轉往附近培訓中心或報讀其他相類課程，以縮短輪候時間。 再培訓局已訂立新報讀條件，由2020年4月起為所有申請設定兩年有效期。如申請人已在某一特定課程輪候名單上輪候超過兩年，其申請即告失效；申請人會被提醒如仍想報讀該課程，須重新提交申請。新措施旨在鼓勵有關申請人積極考慮報讀其他課程或改向其他培訓機構／中心報讀課程。再培訓局會留意學員對新措施的反應，並在2021-22年度檢視縮短課程輪候時間方面的成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衡量服務表現		
2.45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再培訓局會繼續監察再培訓課程的表現，並要求課程未達標的培訓機構解釋。如情況未有改善，再培訓局會與培訓機構就有關事宜作深入討論，並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例如與有關的課程小組討論，考慮在培訓內容的涵蓋範圍和深度、課程時數和吸引力等方面優化課程設計。再培訓局會透過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的季度匯報進行恆常監察及檢討。 再培訓局將會檢討各指標的適用範圍和目標水平，並於 2020-21 年度第四季完成。
	(a) 繼續監察培訓課程在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及	
	(b) 致力改善各方面的培訓服務，以期改善服務質素。	
第 3 部分：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措施		
3.13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為確保培訓機構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已於 2020 年 4 月更新了相關指引，更清晰闡述自行評審的安排，其中包括如培訓機構在上年度獲自行評審資格後，辦事處在本年度便會進行實地審計，確保培訓機構不會連續兩個年度進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會持續留意培訓機構自行評審的成效，以及其對培訓機構表現的影響。
	(a) 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和自行評審；	
	(b) 留意培訓機構自行評審的資格準則放寬後，對培訓機構表現的影響；	再培訓局已於 2020 年 4 月發出指引，提醒工作人員需持續留意培訓機構的表現，並把自行評審的結果與其他評審資料互相引證，包括學員的評語、投訴分析、學習成效等。如發現資料有異常之處，再培訓局會作出跟進。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再培訓局已留意有關問題，並於 2019 年 2 月改善電腦系統，加強適時抽查課堂班次的功能，確保按指引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d) 確保培訓機構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期末考試；	審計署報告中指出的兩宗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發生的個案已完成調查及跟進行動。
	(e) 在發現培訓機構未有遵守期末考試指引時，對其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為確保培訓機構繼續按考試指引執行考試，再培訓局已由 2017 年 8 月起加強實施以下措施－
	(f) 對在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的考試中通過評核的學員，考慮是否須採取補救行動。	(a) 加強與各培訓機構溝通，積極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培訓機構須按考試指引執行考試； (b) 若發現培訓機構涉嫌違反期末考試指引，會立即作出跟進，包括按需要諮詢技術顧問／觀試員的意見、安排跟進觀試及檢討等，以監察考試的改善情況，確保培訓機構繼續按考試指引執行考試。嚴重的錯失更會影響培訓機構下年度獲派學額的數目，有需要時亦可暫停機構的考試場地資格； (c) 優化觀試機制，並評估學員被影響的程度。如觀試結果被評為不滿意，辦事處會諮詢技術顧問／觀試員的意見，以評估對學員表現的影響及考慮所需要的補救措施；及 (d) 再培訓局會考慮安排未有按照指引舉行的考試中通過評核的考生重考或補考。 再培訓局計劃於 2020-21 下半年度完成改善觀試機制，並考慮加強適當補救行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課程評審		
3.20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致力增加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以推廣再培訓局畢業學員資歷的認受性。	再培訓局會按照 2020-21 年度至 2022-23 年度的「三年策略計劃」就甄選課程作評審的準則及機制進行檢討，已初步進行前期數據收集，稍後將整合資料，以便於 2021-22 年度進一步檢討相關工作的流程及篩選合適課程作評審的甄選條件；並會探討為部分行業的課程評審制定有關指標的可行性，以供內部參考。 此外，再培訓局會致力把更多課程上載到資歷名冊，以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其中一個方法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截至 2020 年 5 月，再培訓局在取得餐飲及食品服務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已完成上載 20 項新課程到資歷名冊。 再培訓局現正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資訊及通訊科技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期望於 2021-22 年度順利完成審批後，可把更多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課程上載到資歷名冊。
第 4 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服務中心及服務點		
4.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採取措施，加強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工作的競爭性，例如放寬招標要求和條件，以吸引更多機構遞交投標書。	服務中心或服務點的下一輪營運合約招標將陸續於 2021-22 下半年度展開，再培訓局會在 2021 年 9 月完成檢討相關招標要求和條件，務求在服務協作和鼓勵競爭之間獲得合理的平衡，吸引更多機構遞交投標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就業轉介平台		
4.30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再培訓局會繼續與「樂活一站」各營運機構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服務進度及表現，以及交流經驗，協助其改善表現。 再培訓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在 2021 年 9 月完成檢討「樂活一站」的服務，包括各項成效指標的內容。檢討結果亦可用作研究進一步改進「陪月一站」服務的參考。 再培訓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推出「ERB 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供「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已登記程式的助理搜尋職位空缺和申請工作。截至 8 月底的累計登記用戶約 4 300 人。 再培訓局現正開發供「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僱主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再培訓局會按現行監察機制，繼續每月密切監察「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對未能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安排。 再培訓局會繼續推廣和深化「陪月一站」的品牌，在 2020-21 下半年度在社交媒體宣傳，並引入「持續專業進修」概念，提升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的專業技能，加強僱主聘用信心。
	(a) 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	
	(b) 繼續密切監察未達「樂活一站」營運合約所訂服務目標的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在需要時，對再次未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c) 致力提高「陪月一站」的普及程度，以及改善營運機構的表現。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機構管治		
5.12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再培訓局已改善相關程序並持續監察執行情況。由 2019-20 年度舉行的理事會和委員會會議開始，所有會議議程均在會議日期前最少一星期發給成員。辦事處會定期提醒委員會秘書，必須遵守再培訓局的指引。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
	(a) 致力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傳遞會議議程；	
	(b) 在再培訓局的指引訂立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規定得以遵守；	再培訓局已改善相關程序並持續監察執行情況。由 2019-20 年度舉行的理事會和委員會會議開始，所有會議記錄均按照指引在每次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發出。辦事處會定期提醒委員會秘書，必須遵守這項規定。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
	(c) 聯同勞福局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內與周年計劃相關的規定，確保規定切實可行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再培訓局與勞福局正檢討備忘錄內與周年計劃相關的規定，並確保規定得以遵守，檢討預期會於 2021 年首季完成。期間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監察各項成效指標。
	(d) 採取措施，確保備忘錄的規定得以遵守；	
	(e) 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包括採取措施確保 — (i) 適時向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及	再培訓局在 2020-21 年度已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包括在每個委任年度開始／成員獲委任後一個月內向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以及向其發出催辦信，請其按時提交申報表。相關程序將會持續執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成員按時提交利益申報表(例如向成員發出催辦信)，以及在收到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前不邀請其出席會議。	
人力資源管理		
5.21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留意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應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及 (b) 把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提交予勞福局的高層人員薪酬福利檢討報告內。	再培訓局會持續監察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持續高企，會探討可行措施，包括加強員工培訓、考慮組織和薪酬架構檢討，以挽留人才。 勞福局會繼續按照政府就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人員薪酬架構的相關指引，透過定期比較再培訓局高級人員及相應職級公務員的薪酬成本(包括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以監察再培訓局的薪酬架構，從而在就再培訓局職員薪酬作出適當監察及提供所需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再培訓局已把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 2020 年的最高三層人員組織和薪酬架構檢討中。
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5.2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聯同勞福局監察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確保再培訓局的財政穩健。	政府已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 25 億元，以應付優化及延長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及調升學員每月最高再培訓津貼額至 5,800 元所帶來的長遠額外開支。勞福局會繼續透過審核再培訓局的周年計劃及其他合適渠道，以持續監察其財務狀況。 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身的財務狀況，定期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理事會匯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為學員提供資助		
5.3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探討其他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	近年非就業掛鉤課程學員的整體出席率均高於 90%。少數未達最低出席率要求(即 80%)的學員，主要是因為患病、上班及其他私人和家庭理由而缺課。 再培訓局會在 2020-21 下半年度檢討及加強入息審查措施，以防止學員虛報入息資料，以及引進更多渠道(例如經便利店繳款)供學員交還款項，以提高有關機制的效率。
	(b) 合理調整由不同組別向學員追討資助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再培訓局就涉及不同性質的個案以不同跟進行動向學員追討資助，現行機制已包括在有需要或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的措施。
	(c) 考慮加強工作，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	再培訓局會按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三年策略計劃」，檢討向學員追討資助的機制時，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採購和庫存管理		
5.45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修訂《採購政策及指引》，清晰訂明不同級別人員接受報價的權限由收到的有效報價(無效報價不包括在內)數目而定；及	再培訓局將於 2020-21 下半年度檢討《採購政策及指引》時，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b) 考慮改善庫存盤點程序，並盡可能提高庫存盤點的成效。	再培訓局將於 2020-21 下半年度檢討《庫存控制指引》時，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規劃工作		
2.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政署長及效率專員應－	
	(a) 採取進一步行動，與各局／部門跟進尚未提交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計劃；	已實行建議。所有局／部門已於 2020 年 4 月提交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計劃。
	(b) 檢視各局／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計劃，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推行工作在 2021 年年中至 2025 年年底期間平均分攤，以及與那些表示在 2025 年年底前難以達到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這項目標的局／部門保持聯絡，提供所需支援；及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已檢視各局／部門提交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計劃，有關推行計劃大致上分布平均。只有一個部門表示，在 2025 年年底前達致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目標會有困難。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提供所需支援，協助該部門達致推行目標，包括安排分階段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可能性。
	(c) 提醒各局／部門的管理層加強監督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已採取措施，通過不同的簡介會暨會議，確保得到各局／部門高層管理人員對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支持。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以加強管理支援。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於 2020 年 8 月發出指引，建議各局／部門設立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正式項目管治架構。 此外，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於 2020 年 8 月提醒各局／部門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電子資料管理統籌人員，監督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政署長及效率專員應－ (a) 研訂各局／部門實施電子管理人事檔案的未來路向，例如提倡廣泛採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認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具備完善的檔案管理功能，各局／部門可利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管理人事檔案。同時，由於現時有超過 70 個局／部門尚未使用該系統，故此各局／部門仍容許暫時繼續以紙本形式管理人事檔案，避免因有人員在已推行和未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局／部門之間調職而需要交換人事檔案時產生不必要的工作和混亂。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 2025 年全面推行後，政府檔案處將會要求所有局／部門使用該系統管理人事檔案，由於貯存在各部門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的檔案可以互相交換，因有人員調職而需要交換人事檔案時，便不會產生混亂。 至於人力資源管理運作方面，各局／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及已推行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考慮採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資科辦會繼續向各局／部門推廣採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各局／部門修改個別功能以配合其人事管理工作需要。
	(b) 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審慎評估提供遠端存取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機密檔案是否可行；	資科辦一直與保安局商討有關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保安設計要求，包括引入遠端存取機密檔案所需的保安措施。有關要求會適當納入招標文件內。
	(c) 日後在其餘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顧及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計劃；及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在其餘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會顧及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計劃，在合適時會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採取措施，減少把檔案收納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所需以人手輸入數據的工作，包括－ (i) 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期間，提倡廣泛使用系統的工作流程功能；及 (ii) 留意電子檔案管理的最新科技發展。	個別局／部門保持聯絡，調整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及／或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計劃。 為了盡量減少以人手輸入數據的工作，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會備有自動收納電郵系統檔案、掃描檔案及其他原生數碼檔案元數據的功能。為進一步加強自動化，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會設有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工作流程設施。該設施亦可在工作流程中自動收納檔案大部分的元數據。在敲定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規格時，我們會參考推行不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的經驗及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盡可能實現自動收納檔案的元數據。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繼續留意有關電子檔案管理的最新科技發展，以便制訂適當措施，在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收納檔案的過程中，盡可能減少以人手輸入數據的工作。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		
3.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汲取推行共用基礎系統的經驗，以更有效監察承辦商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包括－ (i) 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就項目推行提供策略方向；及 (ii) 日後批准延後其餘各局／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的目標完成	為了加強監察承辦商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表現，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定期舉行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就計劃的推行提供策略方向，並根據承辦商的表現和政府因項目延誤而蒙受的損失，就應否索取算定損害賠償，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日期時，考慮到承辦商的表現和政府因項目延誤承受的損失，就應否索取算定損害賠償，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b) 密切監察承辦商 B 的進度，確保海事處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經修訂的完成日期(即 2021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並盡快修正發現的誤差；及	資料辦一直與承辦商 B 密切合作，以跟進有待處理的問題。海事處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工作正按計劃進行。資料辦正密切監測承辦商的進度，以確保在 2021 年 6 月前完成海事處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並盡快修正發現的錯誤。
	(c)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的部門報表獲適時遞交。	對於未提交的部門報表，資料辦除了按月發出催辦便箋外，亦會促請各局／部門統籌電子政府措施的人員跟進逾時較長的個案。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7	海事處處長應－ (a) 加強監察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的進度，並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保證小組會議，監督承辦商 B 的表現；及 (b) 要求承辦商 B 根據項目開展文件的規定，準時提交項目進度報告。	海事處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工作。最近一次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保證小組會議於 2020 年 4 月舉行，通過／推薦第二期推行計劃。海事處已為餘下各期推行計劃安排定期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會議。 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將繼續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和解決有關項目推行的事項。除舉行會議外，海事處亦會因應需要，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成員的意見。 現時，承辦商 B 每月均向海事處提交進度報告。處方亦適時把報告發給項目督導委員會及項目保證小組委員以供審閱。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適時提交項目進度報告的情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8	為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作好準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政署長及效率專員應－ (a) 設立機制，衡量各局／部門停止列印後歸檔的做法所節省的紙張／列印費用； (b) 提倡讓政府檔案處盡早參與其中的良好做法，為適時停止列印後歸檔的做法作好準備；及 (c) 完善系統驗收程序，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找出技術問題並予以解決之後，才推行系統。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將設立機制，衡量各局／部門停止列印後歸檔做法所節省的紙張／列印費用。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會加入相關的功能要求。當局將提供指引，協助各局／部門衡量節省的費用。 政府檔案處一直採取措施，支援各局／部門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政府檔案處編製了《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評估手冊》，協助各局／部門評估和核實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及規管系統應用、管理和保養的部門檔案管理政策、守則和程序是否符合電子檔案管理的標準和要求。政府檔案處會與資科辦合作，確保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符合電子檔案管理的所有標準和要求，以便把審理各局／部門申請停止列印後歸檔做法的時間，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 政府檔案處會繼續提供範本及培訓，協助各局／部門制訂用以規管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應用、管理和保養的相關部門檔案管理政策、守則和程序，以便各局／部門能早日停止列印後歸檔的做法。 政府檔案處會參與早期中央系統的發展，確保在系統推出前可發現及解決所有檔案管理的要求及技術問題，從而完善系統的驗收程序。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與政府檔案處緊密合作，安排轄下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於 2020 年 8 月向政府檔案處提交申請分階段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30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與政府檔案處緊密合作，安排差餉物業估價署轄下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辦事處，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	差餉物業估價署與政府檔案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就提升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符合政府檔案處訂明的功能要求上取得良好進展。差餉物業估價署維持在 2020 年內取得政府檔案處批准免除列印後歸檔做法的目標。
3.39	為加強向公眾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就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提醒各局／部門在設計各自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須全面顧及審計要求；及	資科辦會就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設計系統時顧及審計要求，以便審計署接達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審查工作。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對資科辦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用戶設定的設計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審計要求。	資科辦已研究就資科辦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用戶設定的設計作出調整的可行性，以符合審計要求，並會在日後提升系統時納入有關調整。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40	行政署長應提醒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局／部門－ (a) 找出使用率偏低的用戶，研究有關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及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已採取措施，支援各局／部門監察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運作及使用量。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具備功能，製作不同的檔案管理報告及審計追蹤以作監察之用。政府檔案處已透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指引及舉行簡介會，定期提醒各局／部門為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實施部門監察機制。為進一步監察電子檔案保管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系統的使用量，政府檔案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實務及指引手冊》，建議各局／部門如何建立一個有系統的監察機制，例如進行突擊檢查及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使用量調查。我們亦建議各局／部門應主動定期為其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及為現有的員工舉辦重修課程，以讓他們熟悉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功能和運作。
	(b) 就把檔案歸檔至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時限制訂指引。	已實行建議。根據現行的檔案管理原則，檔案應盡早收納。政府檔案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實務及指引手冊》，就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收納檔案的規定制訂特定指引。在一般情況下，檔案應在 30 天內被收納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而在特殊的情況下，檔案可在三個月內被收納。 由於已實行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4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政署長及效率專員應一起提醒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下的 11 個局／部門日後當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到期更換時，留意轉移至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是否可取。	政府理解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下的 11 個局／部門遷移至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有可取之處。為利便日後的系統遷移，政府檔案處制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檔案管理元數據標準》，確保各局／部門採用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會劃一使用恰當及完備的檔案管理元數據，以協助各局／部門把具備所需檔案管理元數據的檔案輸出，以進行系統遷移。 在擬備為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招標文件時，我們會參考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確保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下的 11 個局／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可以遷移至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留意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下的 11 個局／部門，是否有需要把其系統遷移至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並會繼續就系統遷移的工作向各局／部門提供一切所需支援。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電子檔案存檔		
4.20	行政署長應－	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展開第一階段的長遠保存電子檔案顧問研究。政府檔案處會密切監察研究的進度，確保研究可如期於 2021 年完成。 在完成顧問研究後，政府檔案處將聯同資科辦就長遠保存局／部門內的電子檔案，制定政府整體的政策、策略、指引和做法。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檔案處將制訂監察局／部門保存電子檔案工作的機制，包括定期進行調查及到各局／部門實地考察。 政府檔案處在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一個有關政府網站存檔的試驗計劃，以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和需要注意的地方。政府檔案處正總結從試驗計劃中取得的經驗，包括定期進行網站存檔對財政的影響，並會繼續留意海外地區的經驗，以制訂政府網站存檔的長遠策略。此外，政府檔案處亦正參考海外地區經驗及最佳作業方法，制訂在網上管理電子檔案的指引。
	(a) 加緊工作，完成有關長遠保存電子檔案的全面研究；	
	(b) 考慮設立機制，定期監察各局／部門保存電子檔案的做法；及	
	(c) 制訂政府網站存檔的長遠策略及發布在網上環境管理電子檔案的指引。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														
處理尚待處理的申請														
2.32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a) 密切監察並繼續採取措施，減少積壓的尚待處理商標申請； (b)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商標申請，以增加在接獲申請的六個月內為商標註冊的百分比； (c) 採取措施以縮短在商標申請的檢查不足之處階段發出首封信件所需時間； (d) 密切監察並採取措施，減少積壓的尚待處理專利申請； (e) 借鑑從推行及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取得的經驗，採取措施改善日後的項目規劃工作； (f) 密切監察聆訊的輪候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縮短輪候時間；及 (g) 研究措施，進一步增加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註冊的比率，例如－ (i) 進行用戶調查，確定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註冊的比率相對較低的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設法解決問題；及 (ii) 在適當時間就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推行優惠收費。	知識產權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改善其服務。儘管署方實施了多項特別工作安排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但仍能在各方面取得實質進展，詳情如下－ 商標 (a) 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宗數由 2019 年 5 月最高峰的 10 860 宗減少至 2020 年 6 月的 3 429 宗。 (b) 在接獲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獲得註冊的商標百分比由 2019 年 6 月的 7% 增加至 2020 年 6 月的 61%。 (c) 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商標註冊處在檢查申請不足之處階段發出了 16 279 封首封信件，而發出首封信件所需的時間亦較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所需的時間大幅縮短，詳情如下－ <table><tr><th>發出首封信件所需時間(天)</th><th>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2018-19年 期間 → 2020年)</th></tr><tr><td>0 至 30</td><td>43% → 64%</td></tr><tr><td>>30 至 60</td><td>31% → 23%</td></tr><tr><td>>60 至 90</td><td>15% → 8%</td></tr><tr><td>>90 至 180</td><td>10% → 4%</td></tr><tr><td>>180</td><td>1% → 1%</td></tr></table>	發出首封信件所需時間(天)	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2018-19年 期間 → 2020年)	0 至 30	43% → 64%	>30 至 60	31% → 23%	>60 至 90	15% → 8%	>90 至 180	10% → 4%	>180	1% → 1%
發出首封信件所需時間(天)	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2018-19年 期間 → 2020年)													
0 至 30	43% → 64%													
>30 至 60	31% → 23%													
>60 至 90	15% → 8%													
>90 至 180	10% → 4%													
>180	1% → 1%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專利 (d) 儘管在 2020 年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顯著增加¹，尚待處理的標準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宗數，分別由 2019 年 12 月的 10 798 宗及 406 宗縮減至 2020 年 6 月的 7 916 宗(減少 27%)及 307 宗(減少 24%)。 推行資訊科技項目 (e) 知識產權署會善用經更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改善日後的服務表現。就日後推行的資訊科技項目，署方會致力事先進行更妥善的規劃，以盡量避免對各註冊處的審查能力和服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署方亦會定期檢視人手需求，並相應地調配資源。 聆訊 (f)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聆訊人員已作出特別安排，以盡可能進行已排期的聆訊。就合適的個案並經聆訊各方同意，聆訊會透過提交文件或以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雖然部分現場聆訊在情況許可下仍可進行，但其他聆訊則須延期。聆訊人員會繼續透過一切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待疫情穩定後在 2020 年第四季安排更多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以期盡量縮短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知識產權署亦會進一步探討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的可行性。 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g) 在新資訊系統中推出多項方便用戶使用的功能，並因應用戶的意見改良系統後，以電子方式提

¹ 與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首 6 個月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宗數增加超過 7%。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交商標申請的比率已逐步由2018年的69%，2019年的73%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76%。 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研究更多優化措施，便利用戶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新資訊系統將加入新功能，包括“智方便”²和“轉數快”。署方亦會收集使用公眾服務櫃檯人士的意見，以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鼓勵這些人士使用網上服務。 新設立的業務管理組將於2021年第一季全面投入運作，專責處理各項收費事宜。知識產權署亦會就各註冊處的運作進行新一輪成本檢討，包括研究就電子提交商標申請推行優惠收費的可行性和成效。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或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報告		
2.37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就處理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的時間性方面，檢討現時目標的涵蓋範圍，並考慮就專利申請及外觀設計申請審查形式規定期間發出首份報告所需時間訂定目標。	知識產權署已把2020-2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在十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由86%修訂為95%。 知識產權署會定期檢討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目標，包括其涵蓋範圍，並會考慮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和各註冊處的整體人手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署方一直密切監察處理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的工作量、服務表現及審查時間，並特

² “智方便”是智慧城市發展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之一，讓香港居民可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與政府往來和進行商業交易。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別留意到近年標準專利申請的數量顯著增加。署方將因應有關發展趨勢以及其他具體情況，嚴謹考慮訂定新目標的需要，並會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達致最佳的整體效益。 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成本檢討		
2.44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a) 確保遵循現行的政府收費指引；及 (b) 留意有關政府收費的安排的發展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恢復檢討收費。	知識產權署已收緊其內部程序，以確保遵循所有現行的政府收費指引。新設立的業務管理組會專責處理各項收費事宜。署方將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收費安排的發展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恢復檢討收費。 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宣傳及教育活動		
3.11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a) 加強推廣工作，以增進公眾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及 (b) 參照市民意識調查的結果，檢討在推廣保護知識產權時，不同宣傳途徑的工作比重，並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達到最佳推廣效果。	(a) 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知識產權署繼續積極推行宣傳工作，而許多計劃在 2020 年推行的活動已透過網上平台如期舉行，包括在 2020 年 4 月於網上平台(例如 Facebook 和不同網站)播放有關世界知識產權日的宣傳短片，以及在 2020 年 7 月於知識產權署成立 30 周年時在網頁登載香港知識產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並展示周年標誌。 其他計劃在 2020-21 年度舉行的活動包括－(i)在 2020 年第四季舉辦校際網上知識產權問答比賽；(ii)製作電視和電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宣傳短片；及(iii)進行“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市民意識調查)。 (b) 在 2018 年市民意識調查中，回應者認為宣傳保護知識產權最有效的途徑為電視、知識產權署網頁、電郵和其他網頁(包括社交媒體)。就此，知識產權署已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在 2020-21 年度的宣傳活動－(i)撥出較大部分的宣傳預算經費，用於社交媒體、新聞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ii)在電視和網上平台播放宣傳短片；及(iii)更新知識產權署網頁，把網頁現代化及更方便用戶使用。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或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承諾計劃)的管理		
3.33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a) 物色具潛質的商會及機構，並邀請這些商會及機構成為承諾計劃下的新發標貼機構，以增加承諾計劃的會員數目； (b) 留意網上購物的趨勢，並盡可能擴大承諾計劃涵蓋網店的範圍； (c) 與發標貼機構合作，盡快為參加承諾計劃的商戶及店鋪延續會員資格； (d) 就交還發標貼機構逾期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或座檯卡公布程序指引；	知識產權署作為承諾計劃的統籌機構，於 2020 年 6 月與發標貼機構舉行年度檢討會議，並同意推行一系列措施，詳情如下－ (a) 知識產權署和發標貼機構會繼續物色具潛質且聲譽良好的商會加入承諾計劃作為新的發標貼機構，以增加承諾計劃的會員數目。 (b) 鑑於網上購物日益流行，承諾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於 2018 年擴大至網店。網店數目在 2019 年增加 77%，在 2020 年首 7 個月再增加 30%。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向網店推廣承諾計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採取措施，以防止非承諾計劃會員的店鋪在宣傳品不當使用正版正貨承諾標誌； (f) 與香港海關(海關)合作，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向參加承諾計劃的商戶採取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掃蕩行動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 (g) 採取措施，以改善承諾計劃應用程式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c) 知識產權署和發標貼機構已同意提前處理延續會員資格的申請和優化有關程序，以便利會員能及時延續其會員資格。 (d) 知識產權署和發標貼機構已收緊有關會員把逾期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和座檯卡交還予發標貼機構處置的程序指引。承諾計劃的會員如未能交還逾期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和座檯卡，須向相關發標貼機構提供自行銷毀該等物品的證據，或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不能交還相關物品的原因。不合作的商戶，來年將不獲延續會員資格。 (e) 至於非承諾計劃的商戶，正如審計報告第 3.24 段所述，知識產權署會向侵權的零售商發出要求終止及停止使用的信件，要求商戶移除侵權標誌及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對於持續侵權者，知識產權署會聯同律政司，在適當情況下對侵權者展開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署會於 2020 年底委託承辦商進行隨機店鋪巡查以檢視承諾計劃的推行情況。 (f) 知識產權署和海關已制定經優化的通報機制，以便適時通報針對承諾計劃會員採取的掃蕩和執法行動。經優化的機制運作良好，再沒有出現延誤分享資料的情況。 (g) 知識產權署一直與承諾計劃應用程式承辦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自 2020 年 7 月以來，再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或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管理		
3.43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a) 在增加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吸引力及宣傳該計劃方面加倍努力；及 (b) 探討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培訓課程的出席率。	(a) 知識產權署已加強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培訓課程的內容，涵蓋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知識產權課題，以切合不同經驗和級別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工作上的特定需要。署方已委託教育服務提供者就培訓課程的內容和形式，以及就接觸更多有意參加者的方法提供意見。經優化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知識產權署亦已投放更多資源在網上平台進行推廣。 (b) 知識產權署已加強對目標參加者的宣傳，以提升培訓課程的出席率。受委託的教育服務提供者亦將會向來自不同界別有意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士推廣課程，包括其機構成員、校友和涵蓋不同行業及學生的培訓委員會。為確保社交距離，部分培訓課程將會以網上研討會的形式舉行，署方亦會藉此評估參加者對不同授課模式的接受程度。已登記培訓課程的人士亦將會於課程舉行前收到出席課程的提示。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外判合約管理		
4.16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a) 在招標採購外判服務時，訂定能配合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及《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的評審準則； (b) 就招標工作進行市場研究或邀請各方提交沒有約束力的意向書，以確定所需服務的市場供應；及 (c) 採取措施，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i) 在合約內清楚述明有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業務檢討會頻密程度的要求； (ii) 確保所有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業務檢討會均適時舉行，以便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和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iii) 加強有關監察承辦商表現的指引，以便查核承辦商所擬備的表現報告。	(a)及(b)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知識產權署發出的所有標書均嚴格遵循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知識產權署會定期檢視運作需要，尤其是辦公室運作服務³，如日後須採購外判服務，知識產權署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市場研究或邀請各方提交沒有約束力的意向書，以識別和確定潛在的服務提供者。 (c)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自 2019 年 12 月起，所有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業務檢討會均相隔少於三個月舉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檢視承辦商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及時補救措施。知識產權署會確保日後訂立清晰的合約條文，以盡量避免任何含糊用詞。 為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知識產權署會就審閱承辦商所提交的表現報告制訂更詳細的指引。 由於知識產權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或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³ 辦公室運作服務包括公眾櫃檯的前線辦公室服務(例如接收申請、提供表格和指南)，以及主要為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提供文書支援的後勤辦公室服務。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第 4.2(c)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人力資源管理－長期僱用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24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逐步取消長期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並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知識產權署會繼續適當地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減少對其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的影響。 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部門自行負責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		
個案的管理		
2.27	審計署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 (a) 繼續密切監察沒有每月供款但有資產派發攤還債款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能否達到在 18 個月內處理完成的目標，以及制訂有效策略，處理變現資產有困難的個案，確保處理時間可以達標； (b)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更清楚訂明完成派發攤還債款程序的服務表現目標； (c) 制訂有效策略，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清理該 200 宗長期積壓至今而尚待處理的 2002 年前破產及清盤個案； (d) 制訂有效策略，處理涉及房地產的破產個案； (e) 採取措施，從速解決在處理破產及清盤個案時遇到的複雜法律問題；及 (f) 定期檢視暫記帳結餘，特別是已免除職務／撤銷／撤回個案的結餘，並採取有效措施查明款項性質和在適當情況下及時把款項轉撥入公司清盤帳戶／破產人帳戶。	破產管理署經已－ (a) 繼續密切監察能達到 18 個月內完成目標的比率，並已檢討阻礙個案進展的常見問題／困難，以及會為個案負責人員制訂額外的特別指引或內部通告，以協助加快處理個案； (b) 修訂下一份於 2021 年公布的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目標，以更清楚訂明何時開始計算完成派發攤還債款程序的目標處理時間； (c) 編製所有餘下 2002 年前個案的清單，並已審視有關個案。截至 2020 年 8 月初，報告書提及的該 200 宗 2002 年前破產及清盤個案中，25 宗個案經已結案。根據該審視，我們預計另有 62 宗個案可於 2020 年完結前完成。 餘下的 113 宗 2002 年前個案中，截至 2020 年 8 月初，個案處理會議已檢視 15 宗個案。其餘個案將會轉介至個案處理會議進行檢視及制訂針對性策略，以盡快解決有關個案； (d) 繼續完善和制訂策略，以處理未解決的房地產，以及加強探討解決有關個案涉及的事宜的方法，例如與持份者和有關各方(包括財務債權人和香港房屋委員會)討論，並會按各個案的獨特情況，就未解決個案進行嚴謹複檢；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為所有轉介至法律事務部 1 的個案訂立適時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承諾，並已解決逾半影響破產及清盤個案管理工作的複雜法律問題。除有一項涉及破產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中的權益的問題或需更多時間才能解決，和可能須向法院申請尋求指示外，署方目標是在 2020 年底前解決其餘的複雜法律問題；及 (f) 繼續在定期舉行的破產案帳戶會議監察暫記帳內的款項，以期盡快適當處理有關款項。破產管理署亦已改善開立暫記帳的流程，以加強監控。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

外判計劃的管理

3.18	審計署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 (a) 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 T 組計劃的質素審核程序； (b) 提醒財務部採取措施，確保達到實地審核的目標百分比； (c) 留意日後是否須向表現欠佳(包括遲遲未交初步訊問問卷)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警告信； (d) 採取措施，加強匯報和記錄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欠佳行為操守或表現； (e) 確保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妥善備存；及	(a) 破產管理署已就將會進行的質素審核制訂詳細程序和流程安排，並將會為員工和持份者安排內部和外部簡介會，以期由 2021 年上半年起展開質素審核。 (b) 破產管理署的財務部已修訂用作實地審核的個案的甄選程序，以確保達到目標百分比。 (c) 破產管理署已完成檢討就私營機構按標書所提供的服務的整個規管程序，以及向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現有向私營機構從業員發警告信的機制可確保表現欠佳的私營機構
------	---	---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繼續改善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監察機制。	從業員會獲發警告信，除非破產管理署在全面考慮違規的原因後，相信私營機構從業員在完成個別個案的初步訊問問卷時確有難處。破產管理署認為該程序公平合理，將會繼續監察有關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d) 為確保更全面及適時地備存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破產管理署已檢討及加強現行匯報和記錄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或表現欠佳的機制，包括將現有四個記錄冊合而為一，以及完善相關流程和程序。 (e) 破產管理署已修訂和更新有關匯報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的指引，並已訂立機制，將針對私營機構從業員並已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指稱轉介至規管及監察組，作記錄或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f) 破產管理署一直定期檢討及不斷改善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及規管機制。此外，破產管理署將會引入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目的包括協助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各種文件和自動化部分監察程序，從而加強破產管理署相應的監察和規管職能。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帳目		
3.26	審計署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檢討和加強－ (a) 跟進私營機構從業員逾期多時仍未提交帳目的情況；及 (b) 現行的私營機構從業員帳目檢查／查核程序。	(a) 破產管理署已檢討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帳目的現有機制，並計劃於 2020 年底前修訂向欠交帳目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 (b) 破產管理署已檢討目前檢查／查核帳目的程序，並將會採用新的機制，即風險為本方法，以選取有大量資產獲變現的個案，詳細查核由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相關帳目，目標是在 2020 年底前實施經修訂的程序。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把無力償債條文現代化		
4.12	審計署建議財庫局局長應聯同破產管理署署長－ (a) 採取行動，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條例草案；及 (b) 繼續研究如何落實本地的跨境無力償債法例和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	(a) 就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條例草案，財庫局正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商討具體立法建議，以期敲定條例草案內容。計劃在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b) 財庫局與破產管理署將會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境無力償債法例的本地立法工作》為基礎，考慮如何推進跨境無力償債法例的本地立法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個人破產之外的選擇		
4.22	審計署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與持份者探討有何額外措施可方便在香港使用個人自願安排。	破產管理署持續採取措施，告知公眾破產的後果及破產以外的可行選項，包括個人自願安排。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相關方面的常見問答已上載至破產管理署網頁。破產管理署亦已製作印有個人自願安排資料的海報，以增加市民對此破產以外的選項的認識。破產管理署最近亦製作了一套資訊投影片在破產管理署公眾等候區及破產管理署網頁播放。該投影片提供有關破產以外其他選項的資料，讓公眾了解各項選擇。 破產管理署會繼續與持份者(如財務債權人、私營機構從業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探討可方便在香港使用個人自願安排的額外措施，並會更主動接觸公眾(例如舉辦公眾簡介會及講座)，解釋破產的後果及破產以外的可行選項，包括個人自願安排。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破產管理署的人手調配		
4.28	審計署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 (a) 因應增加的規管職能、清理積壓個案的進度和預計未來一段時間會增加的破產及清盤個案量，對日後的人手調配進行策略檢討；及 (b) 在計劃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a) 破產管理署將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日後人手調配的策略檢討，以清理積壓的個案和滿足其他預期需求，包括推行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研究(始於 2018 年)所建議的多個項目。 (b) 破產管理署在規劃及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一直有檢討其成本效益，並將繼續此做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檢討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制度		
4.36	審計署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探討有何措施可減低收回成本比率波動對收費的影響。	破產管理署已初步完成檢討，將其收費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比較，並正在考慮最佳的可行方案，以減低收回成本比率波動對收費的影響。檢討程序預期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批出和續訂短期租約		
2.16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加強措施，確保地政總署人員適時採取妥善的行動，以跟進短期租約用地的批出情況，包括處理短期租約申請和確保租戶遵行批出短期租約時所附帶的租約條件(包括載於第 2.6 段審計署所發現的個案)； (b) 考慮就處理短期租約申請的時間訂立目標；	地政總署已採取／將落實以下措施－ (a)及(b) 地政總署正考慮就處理短期租約申請的時間訂立適當目標。短期租約申請如未能於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須交由相關地政專員親自審視，以訂立跟進行動。
	(c) 就如何處理涉及申請人沒有資格簽訂租賃協議及欠缺相關決策局／部門政策支持的短期租約申請提供指引；	地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5 月發出增訂指引，建議各分區地政處在接獲以非個人名義(例如以機構名義)申請的短期租約時，盡快要求申請人就其是否具備法律身分簽訂租賃協議提供資料。 至於不獲政策支持的申請，署方已建議分區地政處即時拒絕申請；並告知申請人，如欲得知不獲支持的原因，應直接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絡。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d) 採取措施，確保租戶在開始營運前遵行租約規定(包括相關消防規定)；	地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5 月發出增訂指引，分區地政處須要求租戶在租賃協議訂明的時間內，履行相關租約要求。假如租戶不遵從相關租約條件而又沒有合理理據，所涉短期租約須予終止。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考慮就涉及搭建許可構築物的短期租約，向非牟利或慈善團體徵收按金的做法，提供進一步指引；及	為確保做法一致，亦考慮到有關短期租約獲相關決策局支持批出以達到特定政策目標，地政總署已於2020年9月發出指引，就所有以象徵式租金批予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短期租約，豁免有關繳付按金的規定。為避免政府須承擔拆卸短期租約用地上搭建的構築物的費用，地政專員過往只會在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豁免個別此類短期租約的按金要求。經檢視有關情況後，並考慮到如有需要租約條件會繼續規定租戶必須自費清拆在短期租約用地上搭建的構築物，並在各方面均達到當區地政專員滿意的程度，署方認為所有以象徵式租金批予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短期租約均可受惠有關豁免。假如在租約終止時，前租戶未有拆除構築物，當區分區地政處會根據租賃協議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如適用)。當署方處理個別機構日後的短期租約申請時，亦會考慮該機構在過往租約的紀錄。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f) 考慮就透過「地理資訊地圖」發布所有已批出短期租約的租賃資料設定時限。	地政總署自2018年12月起，陸續把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新批出(不論是以公開招標形式或直接批出)，或曾進行定期檢討的短期租約資料，按照相關租賃協議訂定的同意公開資料條款，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至於餘下的短期租約，則會在每三至五年的定期檢討時，陸續於租賃協議加入同意公開資料條款。基於上述短期租約的定期檢討周期，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2023年把所有短期租約資料在「地理資訊地圖」公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而地政總署亦會持續在「地理資訊地圖」發布短期租約資料，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2.25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確保地政總署人員－ (i) 分析同一租戶的短期租約長時間獲准續租的原因； (ii) 探討相關土地的臨時或短期用途是否符合法定規劃要求；及 (iii) 定期進行上述工作，並向管理高層提供結果作監察用途； (b) 確保地政總署人員根據地政總署指引，進行租金檢討所需的實地視察；及 (c) 就是否需要定期取得租戶的營運資料，以及是否需要把提交營運資料的規定納入直接批出作非牟利用途的短期租約的租賃協議，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	地政總署已採取／將落實以下措施－ 地政總署已分析短期租約的續期原因，並於2020年6月4日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時載列各項檢討結果。正如該覆函所闡述，地政總署會繼續在批出短期租約用地前，就擬議的租約詳情(包括租期長度等)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包括規劃署，以確保擬議短期租約合乎各項行政或法定要求，包括城市規劃方面的規定。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地政總署已於2020年5月向各分區地政處發出增訂指引，要求他們額外一次過清點所有短期租約個案，就到期視察的短期租約擬訂視察計劃供管理高層審批，並會按照計劃完成視察。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作為一個標準做法，地政總署日後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決定是否須索取租戶的營運資料，並會視乎情況把相關規定納入短期租約的租賃協議內，以助相關決策局／部門監察。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監察租約條件的遵行情況		
3.5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地政總署人員按規定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改善實地視察的成效(例如應按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視察)。	地政總署於 2020 年 9 月提醒所有分區地政處，必須有效地進行短期租約的實地視察。具體而言，假如投訴所指可能違反租約條件的情況在周末或假期出現，分區地政處人員便應按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實地視察。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3.12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針對違反短期租約條件的情況(包括載於第 3.9 段審計署所發現的個案)，加強管制行動；及 (b) 採取措施，確保迅速處理糾正違反短期租約條件的申請(包括載於第 3.11 段審計署所發現的個案)，以及一旦申請不獲批准，便應採取管制行動。	地政總署正就以下措施擬定指引－ (i) 設立中央數據庫，備存有不良表現紀錄的租戶。地政總署日後處理短期租約申請時，會考慮該等資料。該中央數據庫亦會備存向違反短期租約條件的租戶發出的警告信。 (ii) 以市值租金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的租戶，如於過去三年接到三次或以上的警告，分區地政處將可行使酌情決定權徵收一筆達正常按金三倍的懲罰性按金，以確保租約條件得以遵行。 (iii) 署方已提醒各分區地政處，須妥為訂立個案管制行動的優次，以迅速而有效地處理涉及公眾生命和財產安全、政府收入大量損失的嚴重違規個案，以及社會關注的矚目個案等。 (iv) 為了適時處理就糾正違反短期租約條件的規範化申請，地政總署會就分區地政處完成處理程序訂定時限。假如租戶未能在指定時段內提交所需資料以供處理申請，分區地政處會考慮拒絕相關申請，並要求租戶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在指定時段內糾正違規事項。地政總署總部只會在理據極之充分的情況下，才會進一步延長糾正違規的限期。
3.19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a) 確保租約資料系統中的短期租約資料齊全和準確；及 (b)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租約資料系統或其他相關電腦系統)提供管理資訊，以監察短期租約的管理工作。	作為臨時措施，地政總署現正調整租約資料系統，使系統的紀錄更為完備準確。署方亦已提醒各分區地政處，必須適時和準確更新租約資料系統內當區個案的資料，以助監察批出和續訂短期租約的情況。署方將會委聘顧問改良租約資料系統，加強監察短期租約管理。該系統的改良工作預計於三年內完成。
第 4 部分：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管理		
4.11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繼續致力確保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的資料齊全和準確； (b) 就載於第 4.5(b)及 4.6(c)段審計署所找出的用地，及早完成檢討該等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 (c) 改善以下方面的文件記錄－ (i) 分區檢討委員會通過的選取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準則；及 (ii) 分區檢討委員會就各空置政府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所作的決定；及	(a)至(c) 2020 年 1 月，地政總署已修訂和增訂有關空置政府用地整體管理工作的指引，以及評估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準則。於 2020 年 5 月，署方提醒各分區地政處，必須定期舉行分區檢討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紀要上記錄會上議決的事項，包括空置政府用地的分類和相關原因及理據。 地政總署已就所有空置政府用地，檢視是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包括審計署分別於第 4.5(b)及 4.6(c)段所找出的 67 幅和 13 幅用地。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善用資訊科技，記錄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例如探討把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納入租約資料系統，或其他相關電腦系統是否可行)，以期加強提供管理資料作監察用途。	地政總署將會委聘顧問改良租約資料系統和空置政府用地紀錄。改良工作預計於三年內完成。
4.18	審計署建議，為善用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就臨時使用已預留作發展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申請，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 (b)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充分探討解決其在考慮臨時使用已預留作發展並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申請時所關注問題的可行方法；及 (c) 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共管模式，以善用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	地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5 月提醒各分區地政處，假如空置政府用地申請涉及預留作特定發展用途的用地，必須事先諮詢負責日後項目的決策局／部門。如果有關決策局／部門對申請表達關注，分區地政處會與他們共同研究可行的未來路向。署方亦已要求各分區地政處，在考慮已有長遠發展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臨時使用申請時，探討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共管模式處理該等用地，由多個決策局／部門各自按照職能共同管理用地設施的不同運作範疇。 由於這項建議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4.19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聯同地政總署署長，持續檢討「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按需要加強宣傳，以期讓非政府機構善用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並對公眾沒有一般商業價值的空置政府用地。	地政總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合作，以宣傳資助計劃並提高計劃的成效。 由於這項建議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2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改善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用地管理工作，包括－ (i) 就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被不合法佔用的情況，適時採取執管行動；及 (ii) 繼續致力確保用地 C 的用地管理問題得以適時解決；及	地政總署於 2020 年 9 月發出增訂指引，規定各分區地政處必須按照指引，適時採取土地管制執管行動，並且視乎情況派遣保安員。此外，地政總署又建議各分區地政處考慮使用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及／或其他科技裝置(例如安裝閉路電視)，以助管理空置政府用地，特別是地處偏遠且難以進出的非法佔用黑點。 用地 C 的管理問題已經解決。用地的維修、修剪雜草和清除物品的工作，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由 2020 年 4 月起，已安排保安員全日駐守用地。署方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巡查時並無發現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b) 採取措施，就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改善在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相關資料的披露(例如提供更全面的用地狀況資料)，以便有興趣的人士／團體提交短期租約申請。	地政總署現正編製空置政府用地的用地狀況資料，並會以更為統一和利使用家的方式，發布該等資料，以便有興趣的人士／團體提交短期租約申請。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綠在區區”的設置		
“綠在區區”的發展		
2.7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物色合適選址)，並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	環保署會繼續物色合適選址在餘下六區發展“綠在區區”。與此同時，環保署正致力把“社區回收中心”網絡擴展至全港。我們可透過“社區回收中心”暫代“綠在區區”的一些核心功能如社區回收及支援環保教育。“社區回收中心”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由政府資助。自 2020 年 10 月底起，22 個新的“社區回收中心”將陸續投入營運，與“綠在區區”一樣接收八類可回收物。“社區回收中心”更會逐步在所屬社區設置定時定點路邊收集站，為社區提供更為方便的回收點。 另一方面，環保署已在其中兩個未有“綠在區區”的分區(即荃灣區及北區)，取得鄰近營辦團體的支援，為該兩個分區提供環保教育服務。環保署會繼續聯繫其他“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營辦團體，逐步為餘下四區(即南區，中西區，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提供相關服務。 在該六個未有“綠在區區”的分區，環保署亦已加強了減廢回收外展服務，就著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推廣和執行，派員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在地的技術支援。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工程項目的管理		
2.22(a)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餘下工程時，建築署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計劃盡早完成工程，並會與員工分享從項目中取得的經驗，包括提醒他們應適時及主動地與相關部門／單位保持聯繫，使將來的“綠在區區”工程能及時取得所需的有關批准。
2.22(b)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行動，確保承建商符合合約規定，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後，依據核准圖則進行建造工程。	建築署會與員工分享從興建深水埗“綠在區區”項目所取得的經驗，並提醒員工在日後進行“綠在區區”工程時須加強工程監督及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一)避免工程在相關設計圖則獲核准前施工；(二)確保工程依據核准的設計圖則建造，及(三)妥善協調以儘早辨識出設計上有所衝突的地方。如承建商的表現欠佳，須適時發出警告信要求承建商立即改善，而其表現亦會適當地反映在表現評核報告中。假如承建商的表現持續差劣，將會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的既定程序採取相應行動，例如暫停其投標資格。
2.22(c)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從“綠在沙田”的滲漏、廁所沖水問題和“綠在東區”的積水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	建築署會將所汲取的經驗與員工分享，以改善日後“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 建築署已在往後推行的“綠在區區”工程，不再採用此類較簡單的屋頂設計，改而採用較高階的屋頂系統以增強其可靠性，特別在防滲漏方面的表現。
2.22(d)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聯同環保署署長，就“綠在區區”的擬議工程與營辦團體緊密聯絡，以改善溝通。	在日後處理“綠在區區”涉及改善工程的要求時，建築署會聯同環保署，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緊密溝通，及早落實改善方案及完成有關工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有關改善工程已納入環保署及建築署聯絡會議的議程內作為恆常項目，以便作有效的跟進。 環保署亦為所有營辦團體建立了一個溝通平台，任何涉及運作及發展“綠在區區”的工程事項亦會在平台上討論。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第 3 部分：“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環保教育服務		
3.15(a)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因應“綠在區區”的營運情況和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	環保署已就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完成檢討。檢討結果顯示為站內及外展教育活動制定一套合併規定比較實際可行，既能照顧營辦團體的困難，亦可適時回應居民在活動需求上的轉變。 新的做法已應用於最新的合約條款上。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3.15(b)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例如所遇到的困難)，以助這些團體提供同類服務。	環保署計劃舉辦一年一度的工作坊，讓所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一起分享過去一年的營運經驗。首次工作坊定於 2021 年初舉行。環保署會就著審計報告特別關注的個案，邀請相關的團體分享經驗，例如在舉辦特殊社區活動時，需預留足夠時間收集及分發回收物等。
3.15(c)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向環保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	環保署已根據各“綠在區區”的營運經驗完成檢討，為舉辦教育活動次數定出劃一的計算方法，並已應用於最新的合約條款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3.15(d)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向所辦教育活動的參加者進行意見調查(例如把進行意見調查的規定納入營辦合約)。	環保署已在最新的合約條款上納入有關建議，要求營辦團體就常規教育活動(當中參加者會逗留約一小時)及其他適用的教育活動類別進行意見調查。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3.33(a)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營運情況和所遇到的困難，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環保署已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尤其是營辦團體在合約初期常遇見的困難。檢視結果顯示，營辦團體在開站初期需有一段適應期，以往訂立的首年目標過於進取。環保署因此決定把首年目標降低，但維持三年的總體目標不變。新的做法已應用於最近於 10 月招標的合約上。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3.33(b)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鼓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宣傳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	在“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協助下，環保署自 2020 年 6 月起推出“減廢回收 2.0”的宣傳計劃，鼓勵市民善用“綠在區區”提供的八類回收服務，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不同種類的塑膠(包括發泡膠)、玻璃容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小型電器及四電一腦。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33(c)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	環保署已把建議納入最新的合約條款。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3.33(d)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加快檢視有關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以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做法，以更能切合社區在廢物回收方面的需要。	環保署已完成有關檢視，發現在公眾地方設立定時定點的收集站可有效回應社區的回收需要。環保署會逐步設立一個分布全港的定時定點收集站網絡。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3.33(e)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七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環保署已完成檢視，並在最新的合約條款中刪除七天最長貯存期這一項。有關“綠在區區”須在運作上保持環境衛生的一般條款則予以保留。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		
3.44(a)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	環保署已邀請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共同探討及執行一套有效及統一的實地點算訪客人次的方法。環保署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初開始實施該套方法。
3.44(b)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檢討“綠在區區”場內和外展活動的預期服務人次，以充分反映“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並在檢討後監察是否達到所訂的預期服務人次。	環保署已檢視並修改了“綠在區區”的每月報告範本，要求營辦團體亦需報告站外活動的參與人次，以更全面反映“綠在區區”整體的服務成效。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44(c)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 (i) 適時發布即將舉辦的活動資訊； (ii) 在其社交媒體專頁提供可回收物料流動回收點的確實位置，以便市民找到該等回收點；及 (iii) 在其社交媒體專頁發布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	環保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i) 邀請有關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檢視審計報告第 3.43(a) 段涉及 2019 年 6 月 1 日的活動的具體情況，並採取所需措施以改善現行做法； (ii) 把所有“綠在區區”負責的定時定點回收站確實位置上載於「咪嚟嘢」流動應用程式上； (iii)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在其社交網頁上有關路邊收集站的資訊旁，加入「咪嚟嘢」的互聯網連結； (iv) “綠在區區”都已在其社交媒體專頁發布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第 4 部分：其他管理事宜		
“綠在區區”的巡查		
4.9(a)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適時更新環保署的巡查指引和相關巡查表格，以涵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內新增的活動和服務。	環保署已更新現有的工作指引和相關巡查表格，並會隨著“綠在區區”營辦合約新增的活動和服務，不時作相應的更新。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9(b)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記錄巡查期間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以找出經常出現的事項，從而評估須否協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改善其營運。	環保署已把分析巡查結果定為每半年的常規工作，並在 2020 年 9 月完成 2020 年上半年的分析。有關的分析結果，會透過計劃中的年度工作坊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9(c)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來備存“綠在區區”的巡查記錄。	環保署已在其他外展工作使用電子巡查表格，並由 2020 年 10 月起把相關的資訊科技應用於“綠在區區”的巡查工作上。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審核“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報告並監察其是否符合匯報規定		
4.25(a)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加強營辦團體就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工作。	環保署已更新了合約上關於收集和發送可回收物料的匯報規定，方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日常運作。在特定條件下(例如物品不再適用於交換或轉贈，“綠在區區”的存倉已滿等情況)，“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可自行把第二類可回收物品作為受准許回收物料發送給回收商，不用預先取得環保署的准許。有關的轉換數量現時已記錄於每月的報告上。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25(b)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加強環保署人員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匯報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數量的審核工作。	環保署已更新工作指引和相關巡查表格，並利用網上報告以達到此項建議的目的(請參考 4.9(a)和 4.9(c))。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5(c)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包括定期報告的提交時間。	環保署在徵詢“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意見後，已適當修改合約條款，新的匯報規定既切合適時監管的需要，亦顧及營辦團體的實際困難。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25(d)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環保署已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25(e)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考慮修訂匯報特色教育活動的目標家庭住戶資料的合約規定。	環保署已更新合約條款，要求營辦團體按已完成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非目標人數)作出記錄。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25(f)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每月工作報告中提供其屋邨回收工作是否已合乎合約規定的資料。	環保署已修改每月報告範本，以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合乎合約規定的資料。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4.25(g)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以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報告和環保署的監察工作。	環保署計劃在 2021 年初的工作坊上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探討運用資訊科技的建議。請參考 3.15(b)。
4.25(h)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	環保署計劃自 2021 年起按年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請參考 3.15(b)。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5(i)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備存“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經驗分享會的正式記錄。	環保署已指令負責管理團隊備存“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經驗分享會的正式記錄。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4.31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就“綠在區區”的服務，繼續檢視就「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環保署已在工作守則中納入有關建議。 由於相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
